

目录

概述	1
1 总则	7
1.1 编制依据	7
1.2 评价目的与原则	10
1.3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	10
1.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1
1.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5
1.6 环境保护目标	23
2 现有工程概况	24
2.1 现有工程组成	24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25
2.3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26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3.1 项目概况	28
3.2 产业政策、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34
3.3 工程分析	45
3.4 平衡分析	48
3.5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51
3.6 清洁生产	62
3.7 总量控制	65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7
4.1 自然环境概况	67
4.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3
5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0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0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3
5.3 环境风险分析	104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15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5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0
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27
7.1 环保设施内容及投资估算	127
7.2 环境效益分析	128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129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30
8.1 环境管理	130
8.2 环境监测	133
8.3 污染物排放清单	134
8.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39
8.5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140
8.6 竣工验收管理	141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3
9.1 结论	143
9.2 综合评价结论	148
9.3 建议	149

概述

1 建设项目特点

近年来，各地方、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循环经济是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经济发展模式，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瓶颈约束的根本性举措。

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作为一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措施，正日益受到重视，尤其是发达国家工作起步早，已经收到明显效益。废旧塑料加工成颗粒后，依然具有良好的综合材料性能，可满足吹膜、拉丝、拉管、注塑、挤出型材等技术要求，大量应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由于再生塑料价格优势突出，效益明显，国内废旧塑料回收市场已渐成气候。

新疆地域辽阔，南北之间、高山与盆地之间，土壤温度不仅水平差异悬殊，垂直变化也很明显。在绿洲内，作物布局、品种类型、栽培技术和种植制度等都与土壤的热量平衡关系密切。由于地处内陆干旱荒漠气候带，蒸发量大于降水量的数十倍，甚至上百倍，因此土壤水分，特别是有效水分，对农业生产发展至关重要。新疆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地区，传统的农业灌溉习惯不仅造成水资源和生产成本的巨大浪费，也不符合传统农业耕作向精细农业耕作转化的客观发展趋势。采用滴灌技术后，在同样种植面积下，可以节省用水量近 50%，大幅降低用水成本，是极有利于推动和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滴灌灌溉系统是按照作物需水要求，通过低压管道系统与安装在毛管上的灌水器，将水和作物需要的养分一滴一滴、均匀而又缓慢地滴入作物根区土壤中的灌溉技术，滴灌带是滴灌灌溉系统中的重要灌溉器，近年来随着滴灌灌溉系统的发展，市场对滴灌带的需求越来越大。

福海县当地有大量的农田使用节水滴灌进行农业生产，这有效的节约了水资源、促进了农业的增收增产。滴灌带和地膜属于热塑性聚合物塑料，在自然条件下很难降解，若弃于地表埋于地下十几年都不会腐烂变质，废旧滴灌带和地膜等塑料制品的堆积占用土地，污染环境，滴灌带堆积在一起还容易滋生蚊虫，不但损害居民健康，还容易引发火灾。

福海县喀乡永久滴灌带厂成立于 2014 年，主要经营滴灌带生产、回收和销售。企业紧抓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一系列方针政策，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取得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福海县分局《关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函〔2019〕91 号），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原料均使用新购聚乙烯颗粒料，项目建设 5 条滴灌带生产线，年产滴灌带 600t，建设 2 条地膜生产线，年产地膜 10000t/a，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动工建设，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滴灌带生产原料全部使用新购聚乙烯颗粒料生产成本高，为此企业决定回收废旧滴灌带造粒后生产滴灌带，因此建设过程建设了 1 条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5 条滴灌带生产线，地膜生产线未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处理废旧滴灌带约 800t，年生产滴灌带约 600t 的生产规模。由于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不一致，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建成后一直未运行，处于停产状态。

2015 年 12 月 4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条件要求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福海县喀乡永久滴灌带厂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区域滴灌带生产及销售现状，计划在现有废旧滴灌带造粒及滴灌带生产基础上增加生产规模，达到年生产滴灌带产品 5800 余吨，同时建设年产 10000 吨农用地膜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类别，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福海县喀乡永久滴灌带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开展了现场环境调查工作，收集和研究了工程技术资料，按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后，将作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工作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环境影响评价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

1、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新疆、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政策以及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初步的工程分析以及环境现状调查，识别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工作等级和评价标准，最后制订工作方案。

2、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

在准备阶段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工程分析，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之后根据污染源强和环境现状资料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

汇总、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的要求，提出减少环境污染的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建议，并最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见图 1。

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 废旧木材、废旧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

废油脂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项目的建设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类型亦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福海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2、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等均相符。项目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利用回收的废旧滴灌带造粒再生产滴灌带产品，同时外购聚乙烯颗粒料（新料）生产地膜，属于农业用品。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使废旧滴灌带等农业污染源大幅降低，得到综合利用，既达到了资源综合利用目的，实现循环经济发展，同时又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选址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周边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选址、项目原辅料及生产产品等均不位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1000m范围内无区控重点河流、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以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促进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

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选址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了所在区域滴灌带、地膜的使用情况及废旧滴灌带产生情况，收购周边的废旧滴灌带，生产滴灌带和地膜外售给周边的农户，减少废旧滴灌带及产品的运输距离。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结合本项目运营过程产污环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概述如下：

(1) 大气：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旧滴灌带再生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滴灌带挤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地膜吹塑成形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环评中重点关注运营期废旧塑料造粒车间以及滴灌带生产车间、地膜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给出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对项目区的影响程度。

(2) 地下水：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清洗废水沉淀池废水的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关注的重点为企业针对上述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过程所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分析措施可行性，完善应急措施。

(3)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废滤网、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本次环评关注的主要重点为沉淀池沉淀物、废滤网、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处置措施及去向等，以上固体废物是否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分析最终去向，是否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本项目回收当地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滴灌带进行再生造粒，利用再生聚乙烯颗粒料生产滴灌带，利用新购聚乙烯颗粒料生产地膜，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当地农业生产的废塑料污染，同时可达到资源循环利用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表明，项目在严格落实施工期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功能要求。

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设计和运行时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生产的安全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套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对环境产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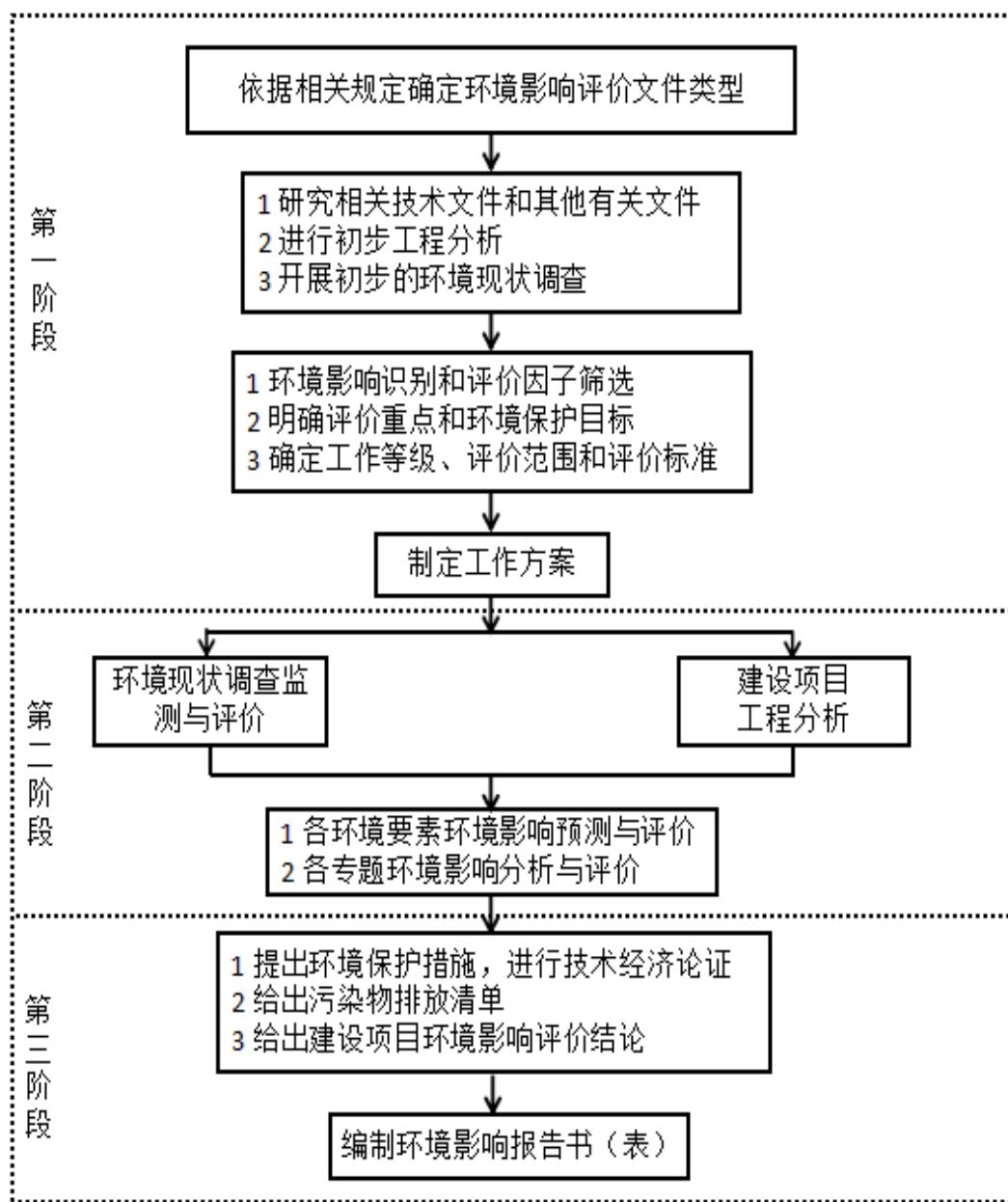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依据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依据汇总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文号或标准号	实施编制时间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主席令第 9 号	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主席令第 24 号	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 届人大第 6 次会议	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主席令第 70 号	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主席令第 24 号	2018.12.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 届人大第 17 次会议	2020.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3 届人大第 5 次会议	2019.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主席令第 28 号	2004.8.2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主席令第 70 号	2014.12.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年 主席令第 54 号	2012.7.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3 届人大第 6 次会议	2018.10.2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3 届人大第 6 次会议	2018.10.2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 年 主席令第 39 号	2011.3.1
行政规范与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8.1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5 号	2011.10
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2018.6.16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 号	2015.4.2
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6.27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5 号	2011.11.17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 号	2016.5.28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 号	/
部门规章与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	2021.1.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2
3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 号	2012.7.3
4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指南》的通知	环发[2015]4 号	2015.1.9

	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1]19号	2001.2.21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2]98号	2012.8.8
7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环办[2014]30号	2014.3.25
8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号	2016.10.27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162号	2015.12.10
1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9.1.1
1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17.5.1
12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55号	2012.10.1

产业及技术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2020.1.1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号	2017.1.5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国家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1号	
4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81号	2013.11.18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2019.6.26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号	2020.1.16

地方法规及政府规范文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2018.9.21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7.4
3	关于印发《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新政发〔2018〕66号	2018.9.27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019.1.1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6]21号	2016.1.29
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7〕25号	2017.3.1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	/
8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新政函[2005]96号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2.27
10	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	新环环评发〔2020〕5号	2020.1.13

	的指导意见		
1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环发〔2018〕74号	2018.5.28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	2017.6
13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

导则及行业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2016	2016.1.1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2018.12.1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	2019.3.1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2016.1.7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	2010.4.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19-2011	2011.9.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2019.7.1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2019.3.1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2017.9.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6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2018.2.8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	2019.8.13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20	2020.3.27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2017.6.1
1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884-2018	2018.3.27
16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	2017.12.28
17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64-2007	2007.12.1

与项目有关的规划文件

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商流通发[2015]21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5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6	福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	福海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其他文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	其他相关资料

1.2 评价目的与原则

1.2.1 评价目的

- 1、通过调查、收集资料与实测，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
- 2、通过工程分析，明确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种类、排放强度，并对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分析；
- 3、论证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4、论证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当地建设规划的相容性、资源利用可行性以及环境可行性；
- 5、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程度，提出具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上述评价，论证项目在环境方面的可行性，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1.3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

1.3.1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识别出项目运营期对厂址周围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及声环境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环境影响要素判别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影响因子	工程内容及表征	影响程度
1	环境空气	废气	混料、造粒、挤出工序	--
2	声环境	噪声	机械噪声、运输噪声	-
3	水环境	废水	清洗、冷却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清洗、检验、废气处置、办公生活区	+

注：- 表示负效应，+表示正效应；符号随数量的递增，表示影响的程度由大到小。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运营期的特点，结合本地区环境功能及各环境因子的重要性和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在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从环境要素方面进行环境因子的识别与筛选，本工程评价因子筛选从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环境风险等几方面进行，本工程评价因子筛选见表1.3-2。

表 1.3-2 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现状	TSP、PM ₁₀ 、PM _{2.5} 、NO ₂ 、SO ₂ 、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环境	现状	地下水：pH、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六价铬、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铁、铜、锌、镉、砷、汞、铅、总大肠菌群、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钠离子、镁离子。
	运营期	pH、CODcr、BOD ₅ 、SS、氨氮等
声环境	现状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运营期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1.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4.1 环境功能区划

1、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阿尔泰—准噶尔西部山地温凉森林、草原生态区，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草原牧业、灌溉农业生态亚区，乌伦古河平原绿洲农业及河谷草地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农畜产品生产、土壤保持。主要保护措施包括节水灌溉、发展农田防护林、种植牧草、抚育河谷林草等。项目属于滴灌带及地膜生产项目，均为节水灌溉配套产品，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表 1.4-1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简表

项目	区划
生态区	I 阿尔泰—准噶尔西部山地温凉森林、草原生态区
生态亚区	I 2 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草原牧业、灌溉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6. 乌伦古河平原绿洲农业及河谷草地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畜产品生产、土壤保持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 土地沙漠化轻度敏感, 土壤侵蚀极度敏感, 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绿洲农田、保护河谷林草植被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发展农田防护林、种植牧草、抚育河谷林草
适宜发展方向	牧农结合, 建立人工饲草料基地, 发展冷季舍饲畜牧业

2、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新疆福海县喀拉玛盖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方法, 结合项目区域所处位置, 确定项目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应划为二类功能区。

3、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地下水质量分类“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的要求,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的地下水为Ⅲ类水质。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Ⅲ类标准。

4、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新疆福海县喀拉玛盖镇,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中各类标准的适用区解释, 项目区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1.4.2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行业特点,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 采用以下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1.4-2。

表1.4-2

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_2	24 小时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	500	
NO_2	24 小时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	200	
PM_{10}	24 小时	150	
$\text{PM}_{2.5}$	24 小时	75	
CO	24 小时	4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	200	
TSP	24 小时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	

(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1.4-3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III类)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III类)
1	pH	6.5~8.5	13	亚硝酸盐氮	≤ 1.00
2	总硬度	≤ 450	14	六价铬	≤ 0.05
3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15	总大肠菌群 (个/L)	≤ 3.0
4	氨氮	≤ 0.5	16	铅	≤ 0.01
5	氟化物	≤ 1.0	17	铁	≤ 0.3
6	硫酸盐	≤ 250	18	锰	≤ 0.10
7	硝酸盐氮	≤ 20	19	汞	≤ 0.001
8	挥发酚	≤ 0.002	20	砷	≤ 0.01
9	氯化物	≤ 250	21	镉	≤ 0.005
10	氰化物	≤ 0.05	22	硫化物	≤ 0.02
11	铜	≤ 1.00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12	锌	≤ 1.00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表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滴灌带挤塑成型工序、地膜吹塑成形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限值。

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1.4-5、表 1.4-6。

表1.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表9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	30	1.0	

表1.4-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控制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1h 评价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限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及废旧滴灌带造粒、滴灌带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生产废水经沉淀、降温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 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一座 15m³ 玻璃钢储存池暂存后, 定期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表 1.4-7;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4-8。

表1.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dB (A)	夜间/dB (A)
70	55

表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4)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1.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5.1 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并根据拟建项目的排污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如下：

1、大气评价等级

(1) 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等级时需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1996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1.5-1 进行划分，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表1.5-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判别估算过程

本次评价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和距离，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5-2。

表1.5-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	-46.7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项目排放源主要分有组织排放源与无组织排放源，具体源强见表 1.5-3~表 1.5-8。

表 1.5-3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559991
	Y	5168005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57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烟气流量/(m ³ /h)	15000	
烟气温度/ °C	环境温度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11	

备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1.5-4 滴灌带生产工序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滴灌带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559964
	Y	5168020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57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烟气流量/(m ³ /h)	50000	
烟气温度/ °C	环境温度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13	

备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1.5-5 地膜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地膜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559984

	Y	5167954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57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烟气流量/(m ³ /h)		50000
烟气温度/ °C		环境温度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22

备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1.5-6 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车间
面源中心坐标/m	X	559982
	Y	5167998
面源中心海拔高度/m		578
面源长度/m		25
面源宽度/m		2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0
与正北方向夹角/°		0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4

备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1.5-7 滴灌带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滴灌带生产车间
面源中心坐标/m	X	559949
	Y	5168015
面源中心海拔高度/m		578
面源长度/m		50
面源宽度/m		2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0
与正北方向夹角/°		0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5

备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1.5-8 地膜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地膜生产车间
面源中心坐标/m	X	559971

	Y	5167956
面源中心海拔高度/m		578
面源长度/m		40
面源宽度/m		2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0
与正北方向夹角/°		0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8

备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采用导则推荐估算模型对项目废气进行估算，各废气污染物估算结果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 计算结果见表 1.5-9。

表1.5-9 项目大气污染源估算结果

参数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Pmax	最大落地点
单位	mg/m ³	%	m
废旧滴灌带造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3.55E-02	1.78	56
滴灌带生产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91E-02	1.46	56
地膜生产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4.93E-02	2.46	56
废旧滴灌带造粒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55E-02	2.28	22
滴灌带生产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84E-02	1.92	58
地膜生产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6.88E-02	3.44	41

(3) 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表 1.5-9 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3.44%。由所有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Pmax<10%，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2、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主要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一座玻璃钢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可不必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按照评价导则的有关规定，简要说明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型和数量、给排水状况、排水去向等，分析论证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3、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对项目地下水等级进行判定。

(1) 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判定

本工程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为不敏感。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属于Ⅲ类项目。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等级划分的方法进行确定，其判据详见表 1.5-10。

表1.5-10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结合工程污染特征及周边地下水文地质特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综合判定本工程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4、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要求，具体见表 1.5-11、表 1.5-12。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 \sim 50\text{hm}^2$)、小型($\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表1.5-1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1.5-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5642m²,占地类型为小型,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因此根据表1.5-11,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声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评价等级的划分依据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建设项目受影响人口数量多少。具体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见表1.5-13。

表1.5-13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分级依据
一级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GB3096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域,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5dB(A)以上(不含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1类、2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3dB(A)-5dB(A)(含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本项目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区域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上表分析,确定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6、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总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工艺系统潜在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1.5-13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1.5-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废旧滴灌带、新购聚乙烯颗粒、色母粒、抗老化剂等，中间产品为再生聚乙烯颗粒料，产品为滴灌带、地膜，均为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1.5-14。

表 1.5-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i)	存在量 (qi)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润滑油	2500t	0.6t	0.00024	否
Σ (qi/Qi)	/	/	0.00024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表 1.5-14,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为 $0.00024 < 1$, 因此风险潜势为 I , 依据表 1.5-13, 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 项目总占地面积 $5642m^2$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 表 1 进行判定,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5-15。

表 1.5-15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 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 (水域) 面积		
	面积 $\geq 20km^2$ 或长度 $\geq 100km$	面积 $2km^2-20km^2$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 $\leq 2km^2$ 或长度 $\leq 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等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5642m^2$,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属于一般区域		

本项目占地面积 $5642m^2$,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为一般区域, 因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1.5.2 评价范围

1、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边长取5km。故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区为中心, 边长为 $5km \times 5km$ 的矩形区域。

2、水环境

本次地下水评价范围以厂址为中心, 向上游方向北侧 500m, 东西两侧各 1000m, 下游方向南侧 2.5km 的区域, 总面积 $6km^2$, 包括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下游和侧向范围。

3、声环境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以内区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5-16, 评价范围图见图 1.5-1。

表 1.5-16

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二级	以项目厂区为中心，边长为 5km×5km 的矩形区域
声环境	二级	厂界外 200m 范围以内区域
地下水环境	三级	以厂址为中心，外扩 6km ² 的区域

1.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要素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生态环境。

1、空气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建成后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在现有水平；不因该项目的建设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使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因此水环境保护目标仅为项目区地下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4、生态环境

保护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不受破坏，保证开发后生态系统基本稳定并呈良性循环。

项目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1.6-1，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1.6-1。

表1.6-1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km)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喀拉玛盖镇	1.2	W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克孜勒乌克英村	0.11	N	
声环境	克孜勒乌克英村	0.11	N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及上下游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2 现有工程概况

2.1 现有工程组成

2.1.1 现有工程组成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取得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福海县分局《关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函〔2019〕91 号），本次环评期间现有项目工程组成根据原环评及现场情况进行统计对比，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现状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具体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	建设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 1 座，内设 1 条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	不相符
	滴灌带生产车间	建设滴灌带生产车间一座，内设 5 条滴灌带生产线	建设滴灌带生产车间一座，内设 5 条滴灌带生产线	一致
	地膜生产车间	建设地膜生产车间一座，内设地膜生产线 2 条	未建设	不相符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	建设有一座露天原料暂存场	不相符
	成品库房	建设一座成品暂存库	已建成一座 500m ² 成品暂存库	一致
辅助工程	造粒沉淀水池	/	设有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60m ³	不相符
	综合办公楼	项目设置有综合办公生活区一座，砖混结构，一层，占地面积 200m ²	项目设置有综合办公生活区一座，砖混结构，一层，占地面积 200m ²	一致
	成品循环水池	设置循环水池一座，容积为 80m ³	设置循环水池一座，容积为 80m ³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设置一座 3m ³ /d 污水处理站及一座 100m ³ 储存池	生活污水设置有一座 15m ³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生产清洗废水设置有一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相符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由电提供，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方式	生产用热由电提供，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方式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设置一座 3m ³ /d 污水处理站及一座 100m ³ 储存池	生活污水设置有一座 15m ³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生产清洗废水设置有一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相符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热熔、挤出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滴灌带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一致

		均经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氧催化设备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噪声处理系统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封闭等措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封闭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边角废料循环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沉淀池污泥自运行未清理，废边角料循环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2.1.2 现有工程设备

现有工程设备采用实际设备统计情况，现有主要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设备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造粒工段	破碎机	1	台	
	清洗机	1	台	
	搅拌机	1	台	
	造粒机	1	台	
	切粒机	1	台	
	水泵	2	台	
滴灌带生产线	搅拌机	2	台	
	吸料机	5	台	
	滴灌带挤出机	5	台	
	切割机	5	台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建成后一直未运行，因此本次环评期间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数据采用原环评报告核算数据，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工程措施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t/a	3.51	3.30	0.21
	无组织	t/a	0.39	/	0.39
废水	生活污水	t/a	168	168	0
固废	废弃包装袋	t/a	0.04	/	0.04
	残次品	t/a	53	/	53
	废活性炭	t/a	0.5	/	0.5
	生活垃圾	t/a	1.05	/	1.05

2.3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2.3.1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现有工程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均采用电加热工艺，冬季办公、宿舍区取暖采用电暖气供暖，不产生燃料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滴灌带生产挤塑工序和地膜生产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在滴灌带挤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地膜生产吹塑工序设置独立式封闭隔间，吹塑工序设备密闭后设置引风机集中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要保证“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正常运行，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 ³ 的要求。	项目已建生产线上方设置有集气罩，配套建设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相符
2	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冷却水配套冷却池冷却并补充损耗水量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集中排入 3m ³ /d 污水处理站，夏季用于绿化，冬季储存于配套建设的 100m ³ 储存池。要确保输水管线保持良好的防渗漏功能，有效预防“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严禁废水直接外排。	建设了一座 15m ³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喀拉玛盖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水处理站不能稳定运行
3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置防震、消声等装置，设置隔离带，定期检查，确保各类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等措施，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已建设备均采取消声措施	相符
4	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废旧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残次品全部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合理利用。项目运营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挤出机废滤网由滤网生产企业定期进行回收。废气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建成后一直未运行	/
5	本项目要加强环境管理，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指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习，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3.2 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详见表 2.3-2。

表 2.3-2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评价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1	原环评批复生产原料为新购聚乙烯颗粒料，	本次环评重新报批，将造粒及滴灌带

	项目实际计划使用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生产滴灌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地膜生产均纳入本次环评影响分析中
2	现有造粒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800t/a，不符合 2015 年 12 月 4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条件要求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次项目计划将造粒生产线扩建至年处理废旧滴灌带 5350t
3	现有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处理废旧滴灌带 5350 吨，年生产滴灌带 6000 吨，年生产地膜 10000 吨

项目投资：10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7°47'0.29"，北纬：46°39'46.31"。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玉米烘干厂，西侧为机耕道。具体见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可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工程分类	具体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	建设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500m ² ，共设置 5 条造粒生产线	拟建
	滴灌带生产车间	建设滴灌带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共设置滴灌带生产线 25 条，年产 6000 吨滴灌带	拟建
	地膜生产车间	建设地膜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800m ² ，共设置 10 条地膜生产线	拟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项目设置废旧滴灌带堆存场一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硬化地面，原料采用篷布遮盖	已建
	成品库房	设置有成品库房一座，占地面积 5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沉淀池	设 1 座二级沉淀池，容积为 800m ³	扩建
	生活办公	办公室、值班室、职工宿舍、食堂等，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
	循环水池	设循环水池一座，容积为 80m ³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一座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建
	供电	供电接市政电网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由电提供，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方式	已建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措施	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设置一座 800m ³ 防渗二级沉淀池，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废旧滴灌带造粒及滴灌带产品生产工段冷却水设置一座 80m ³ 循环水池，降温后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一座现有 15m ³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沉淀池扩建，循环池玻璃钢暂存池已建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工段要求分别对造粒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管道接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
		项目滴灌带挤塑成型工段要求分别对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管道接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
		地膜生产车间通过封闭车间，设置引风机收集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管道接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	拟建
	噪声治理措施	废旧滴灌带在厂区堆存期间采用篷布苫盖	拟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拟建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滴灌带、地膜生产中的不合格品全部进入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造粒后用于滴灌带生产	拟建
		废过滤网设置收集箱，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拟建
		沉淀池污泥待生产季完成后统一清掏，清运还田处置	拟建
		废气处置装置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定期更换，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
		机械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拟建

3.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品种、年需要量见表 3.1-2。

表 3.1-2 主要原辅材料品种、年需要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运输方式
1	滴灌带	废旧滴灌带	t/a	5350	当地农户	汽车
2		聚乙烯颗粒新料	t/a	770	择优采购	汽车
3		抗老化剂	t/a	88	择优采购	汽车
4		黑色母料	t/a	88	择优采购	汽车
5	地膜	聚乙烯颗粒新料	t/a	10000	择优采购	汽车
6		抗老化剂	t/a	150	择优采购	汽车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3.1-3。

表 3.1-3 原辅材料性质及其主要组分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其组分
废旧滴灌带	本项目的废旧滴灌带来源于当地农户种植作物后，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废旧滴灌带表面主要为泥沙、尘土，少量废作物残渣，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 -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
抗老化剂	超强的紫外线吸收能力；不易燃、不腐蚀、贮存稳定性好；与不饱和树脂的相容性良好，兼具长效抗氧、抗黄变作用性能；极高的安全性
黑色母料	高黑、高亮，易分散，可达到高光镜面效果。环保、无毒、无味、无烟，产品表面光滑亮泽和实色颜色稳定，韧性好，不会出现色点和色纹等现象
聚乙烯颗粒	性质：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 -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组分：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

2、废旧滴灌带来源、种类控制和贮存要求

(1) 来源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主要为当地农户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塑料，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堆存废旧滴灌带期间进行严格的管理，回收的废旧滴灌带经汽车运送至厂区后暂存于原料堆场，采取篷布苫盖方式，避免产生粉尘等或大风天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1)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 中明确提出该技术规范不适用于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并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因此本项目不能回收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2) 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农户生产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废旧滴灌带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均不包括含有卤素、苯的废塑料。

3) 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聚乙烯废塑料；其他携带特性物质的废塑料不允许本建设单位回收加工，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

①企业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 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

达不到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或停止生产。

②由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福海县分局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方式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原料的种类和品种，发现不符合环评要求的进行警告或限期整改。

③企业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要求的任何废旧塑料。

（3）原料回收负面清单分析

根据废旧塑料回收相关规定，对于明确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旧塑料种类，建设单位应禁止收购，并提出废旧塑料收购负面清单，详见表 3.1-4。

表 3.1-4 废旧塑料回收负面清单

序号	物质名称	定义	具体物质	控制对策
1	含医疗废物的废旧塑料	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后的废弃品，包括塑料药瓶、塑料输液瓶、输液器、针管等（详见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2	含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农药废弃包装物、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塑料容器等，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3	含聚氯乙烯的废旧塑料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简称 PVC	包括保温板、PVC 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PVC 密封材料、鞋底、塑料玩具、塑料门窗、电线外皮、塑料文具等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4	含聚苯乙烯的废旧塑料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包括一次性餐具、塑料汽车部件、包装材料、塑料玩具、塑料音像制品、光盘磁盘盒、灯具和室内装饰件等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5	含苯乙烯-丙烯腈的废旧塑料	以丙烯腈和苯乙烯为原料用悬浮法聚合而得到的，使用热引发剂引发亦可，也可采用乳液聚合法制得。由于该树脂固有的透明	包括冷藏柜抽屉、搅拌器、真空吸尘器部件、加湿器部件和洗衣机洗涤剂喷洒器、汽车仪表盘、磁带盒和磁带盒上透明窗、唱机盖、仪表透明外壳、计算机卷纸器、蓄电池箱、按键帽、计算器和打印机工作台、化妆盒、口红套管、睫毛膏盖瓶子、罩盖、帽盖	禁止收购或用作原料用于生产

		性，故非常普通地用于制造透明塑料制品	喷雾器和喷嘴、一次性打火机外壳、刷子基材和硬毛、渔具、假牙、牙刷柄、笔杆、乐器管口等	
--	--	--------------------	--	--

3.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类别为滴灌带、农用地膜，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1-5。

表 3.1-5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滴灌带	6000t/a	外售； 卷式存储； 汽车运输；
2	地膜	10000t/a	

3.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在生产装置设计、安装过程中，均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规定。生产装置所需用的标准设备，均选用标准的高质量设备，在装置使用的各种材料及各类材料及各类管件、配件、仪表灯均按照各自相应标准确定的范围来选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布置，生产车间为封闭型设施，有防尘、防扬撒、防雨、防晒、防渗和防火措施，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1-5。

表 3.1-5 设备清单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段	破碎机	2	台	
	挤出加料系统	5	台	
	造粒机	5	台	
	切粒机	5	台	
滴灌带生产工段	混料机	5	台	
	吸料机	25	台	
	滴灌带挤出机	25	台	
地膜生产线	搅拌机	5	台	
	吸料机	10	台	
	挤出机	10	台	
	吹膜机	10	台	
环保设备	UV 光氧催化设备	3	台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台	

3.1.6 项目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原则

(1) 遵照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的规范制度，保证各装置、设施的安全间距；

- (2) 按照节约用地的原则、流程通顺的要求进行布置；
- (3) 考虑人流、物流各行其道，互不干扰；
- (4) 平面布局紧凑，合理利用场地；
- (5) 公用工程各类管线布置合理，管线短捷，顺直，以节约资源。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及周边环境现状，力求建设项目工艺流向合理，装置及厂房联合、成片集中，辅助生产厂房就近布置，减少厂内货物运输距离，降低成本和工程造价，节约用地。设计中需满足建筑朝向、风向需求，满足运输、消防、管线铺设、绿化等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现行规范和标准。

项目厂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生活办公区布置于西北侧，生产区布置于西南侧，靠近北侧厂界从西至东依次布置成品库房、滴灌带生产车间、造粒车间，沿西南侧厂界布置地膜生产车间，地膜生产车间前方布置废旧滴灌带堆场，沉淀池布置于造粒车间外侧，沉淀池以北为循环池，项目的布置充分考虑工艺流程性，可大幅减少物料转运距离，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生活区布置于生产区上风向，可减少生产废气对员工影响。因此，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1-2。

3.1.7 劳动组织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15 人。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18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3.1.8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水量及水压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废旧滴灌带清洗用水，废旧滴灌带造粒及滴灌带生产过程中产品冷却用水。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补充新鲜水量为 $5.4\text{m}^3/\text{d}$ ，项目生产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972\text{m}^3/\text{a}$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区宿舍仅有上下水设施无淋浴设备，生活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2、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旧滴灌带产生的废水及废旧塑料造粒、滴灌带产品冷却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清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冷却废水仅温度较高，经降温处理后可循环利用。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一座 15m^3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正常生产需求。

4、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5、消防

车间内应配置消防栓，分在厂房四周靠墙，厂房四周配置足够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在设备周边及车间内电器柜旁摆放，在原材料及成品存储区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同时在消防栓旁配置；在厂房每个消防栓内设置消防水带及配备消防斧头，消防水带布网要到达生产车间各个区域，消除消防盲点。

3.2 产业政策、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3.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条件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 十九、轻工 3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 废旧木材、废旧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油脂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公告2015年第81号）的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3.2-1。

表3.2-1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塑料再生造粒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为回收的废旧滴灌带，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0.18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新建企业年废旧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5350 吨	符合
工艺与装备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罩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造粒工序设置有清洗预处理装置及造粒设备，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弃过滤网外售给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加工场地全部为厂房，项目厂区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设 UV 光氧催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气体处理后排放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设置有原料堆场，进行了防渗等处置，堆存期间采用篷布苫盖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相关要求。

3、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64-2007)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3.2-2。

表 3.2-2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1	废旧塑料的贮存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在原料堆场堆放，物料进行篷布遮盖，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扩散和防火措施	符合
2	再生利用技术要求	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	本项目不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项目工艺技术较为简单、成熟，为纯物理加工过程，无焚烧处理	符合
3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的回收。 本项目设置有围墙，且按照功能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办公生活区，各功能区有较明显的界线。	符合
		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生产车间、公用房均为封闭结构，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4	污染控制要求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加工生产过程造粒工序和滴灌带生产过程挤出成型工序、地膜吹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配套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由配套的“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处理并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一座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清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其中不合格品全部回收后，作为本项目原料使用。废滤网收集后拉运至填埋场。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相关要求。

4、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2-3。

表 3.2-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1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主要为废旧滴灌带，再生造粒后再生聚乙烯颗粒用于生产滴灌带外售，不回收超薄塑料以及超薄塑料袋、以及被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的塑料包装、一次性医疗废弃物。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等经再次破碎造粒重复利用，产生的滤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利用当地农户生产产生的废旧滴灌带经造粒后生产滴灌带产品，产品属于聚己烯。项目所用废塑料仅为废旧滴灌带，不含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减少区域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堆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

6、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2-4。

表3.2-4 本项目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企业布局	农膜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占地为工业工地，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改扩建农膜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	符合
生产条件	新建改扩建项目形成的农膜生产能力不低于10000吨/年，现有农膜企业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要加速发展，鼓励扩大中高端农膜产品的产能和产量，逐步减少低端普通农膜产品的产量	本项目地膜的生产规模为10000t/a	符合

7、与《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评发〔2020〕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评发〔2020〕5号）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3.2-5。

表3.2-5 与《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产业政策	必须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详见表 3.2-1 分析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经有审批权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有环评批建不符,本次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符合
选址要求	在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业区以外进行项目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且不得在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000 米以内建设;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企业,要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规定区域内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生产企业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项目设置有围墙,厂区按功能划分为生活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项目生产区均为全封闭的厂房,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原料采用篷布遮盖,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进行污染控制,各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方面的相关标准,从其规定。	详见表 3.2-2 分析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环评发〔2020〕5号)要求。

3.2.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新环发〔2018〕7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主要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及 O₃ 浓度超标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造粒生产项目, 不属于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 VOCs 环节均设置有集气设施，收集后设置 UV 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外排。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滴灌带，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22 塑料制品加工业 农用薄膜、塑料节水型材和塑料再生技术”，相关规定如下：

(1) 农用薄膜：以提高农业效率满足农业栽培技术要求为中心，积极发展各种功能性地膜、温室大棚膜、青贮膜、遮阳网、饲草用膜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用塑料制品。结合改性材料与专用料技术的发展，加强耐老化、消雾、无滴、有色、高透明高保温、光能转化、避虫、除草、可控降解等功能性农地膜及浓缩母料的开发与推广应用，重视多层共挤与复合技术在功能性农地膜生产中的应用。同时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技术的开发，提高再生材料和制品的品质。

(2) 塑料节水器材：规范发展投入低、节水效率好、具有良好推广基础的一次性滴灌带系统及产品，促进内镶式滴灌带（管）和压力补偿式滴灌管等高技术、高精度、高效能节水系统及产品的开发、推广。加大新工艺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快节水器材向多品种、高技术含量、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的步伐，助推节水器材产业高地的形成。

(3) 塑料再生技术：根据《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和农地膜强制性地方标准的要求，建立以废旧农地膜回收再生利用为核心的废旧塑料回收利用体系，制订标准，引进先进装备，开展技术研发，降低成本，提升质量。”

本项目利用废旧滴灌带造粒后生产滴灌带产品，同时外购聚乙烯颗粒（新料）生产农用地膜，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要求“第四章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范围。加强矿区环境保护与修复，切实加强矿山废水、废气、废渣排放管理，实施重点工矿企业污染场地治理和土壤

修复工程试点与示范。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改水改厕、污水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坚决扭转农村环境脏乱差局面，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化肥、农药、农田残膜污染防治力度，地膜、秸秆、粪污的收集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回收当地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加工生产再生聚乙烯颗粒料，最后进行滴灌带生产，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

4、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见表3.2-6。

表3.2-6 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发展。	建立健全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2018年底前制定完善“三高”项目认定标准，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及“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各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各地（州、市、师，下同）各部门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环保关、产业政策和项目审批供应关。	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稳步推进清洁供暖。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发改能源〔2017〕2100号），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定实施自治区清洁取暖方案，确保各族群众安全取暖过冬。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采暖，不用煤炭燃料

5、与《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第九章 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第四节 加强城乡污染防治，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开展集中连片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改水、改厕、改厨，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有条件的村镇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收集与处理。

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村庄生活垃圾90%以上得到有效处

理。抓好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大化肥、农药、农田残膜污染防治力度。2020年，地膜、秸秆、粪污的收集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对当地农田产生的废旧滴灌带进行回收后再次加工生产为滴灌带重复使用。符合《阿勒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

3.2.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滴灌带造粒工段、滴灌带生产过程挤出成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环评要求在每台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配套建设的“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地膜车间设置为封闭，通过引风机形成局部负压收集废气，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配套建设的“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0mg/m³ 的要求。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室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是生活生产所需用水、用电。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6.4m³/d；项目用电接当地电网提供，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项目生产加热均采用电能。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产业准入相关要求,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福海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故本项目选址、项目原辅料及生产产品等均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2.4 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区控重点河流、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以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促进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选址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了所在区域滴灌带、地膜的使用情况及废旧滴灌带产生情况,收购周边的废旧滴灌带,生产滴灌带和地膜外售给周边的农户,减少废旧滴灌带及产品的运输距离。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3 工程分析

3.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需要对厂区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并新建地膜车间等。其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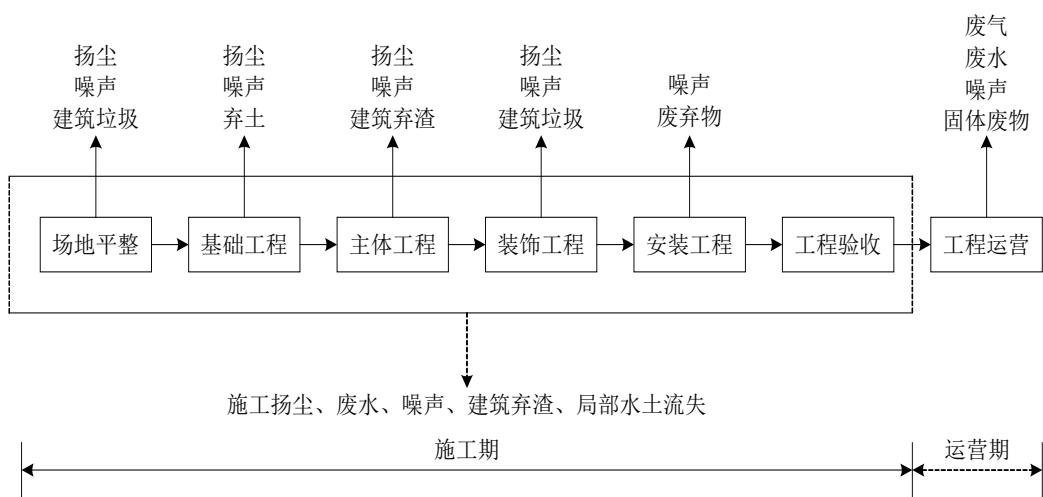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3.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

(1)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回收的废旧滴灌带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3.3-2。

工艺流程简述：

①破碎、清洗工序

将回收的废旧滴灌带直接送入破碎机，破碎为较小（粒径≤100mm）的颗粒。本项目破碎采用湿式破碎法；破碎后进行清洗（清洗工序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使附着在物料表面的泥土、植物枝叶等杂物脱落，得到干净的塑料片粒、块料。

②熔融挤出工序

经清洗后的塑料碎片送入螺杆挤出机进料斗，通过引料输送螺杆进入热熔挤出机主机，根据产品属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废旧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热熔机挤出工序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

③冷却成型切粒

经过挤出机挤出的条状物，再经过冷却循环水槽内的水冷却，最后进入切

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即为再生塑料颗粒，经过袋装入库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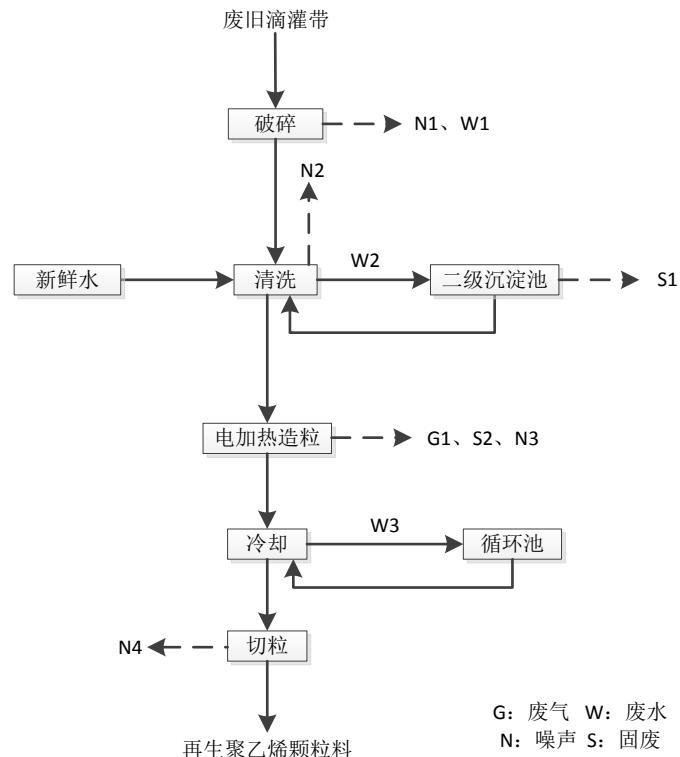


图3.3-2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滴灌带生产工序工艺流程

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3.3-3。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将聚乙烯再生颗粒料、黑色母料、抗老化剂及新聚乙烯颗粒料按照配比混合搅拌均匀，由螺旋上料机送至挤出机的上料斗。

②熔融挤出

物料从上料斗进入双螺杆挤出机，在挤出机内塑料杯加热融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控制温度在170~200℃，颗粒料经加热融化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连续体经过冷却，定型为固态，后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滴灌带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③冷却

带料出机头后温度很高，要立即进入水中冷却，将挤出成型的滴灌带在牵引机的作用下通过水箱冷却设备冷却，因为带料在急冷的情况下容易生成砼晶结构，砼晶分子结构较疏松，容易拉伸取向，可获得高质量的产品。冷却水温

一般控制在30 $^{\circ}\text{C}$ ~40 $^{\circ}\text{C}$

④卷曲

通过卷曲机将成品滴灌带收卷。

⑤检验、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滴灌带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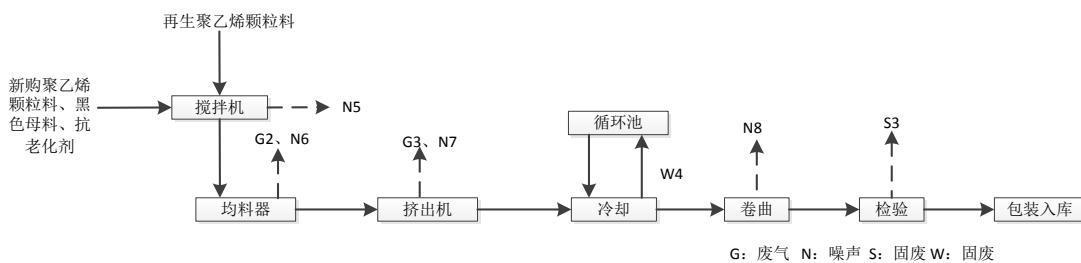


图3.3-3 滴灌带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地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地膜生产利用新购聚乙烯颗粒料经塑化挤出机生产为农用地膜。新购聚乙烯颗粒料与抗老化剂按照比例加入搅拌机混合均匀后，经均料器均匀地进入地膜加热挤出工序吹塑成型为地膜产品，经卷绕、测压、切割检验后成品入库外售，不合格品回至滴灌带生产线造粒工序重复利用。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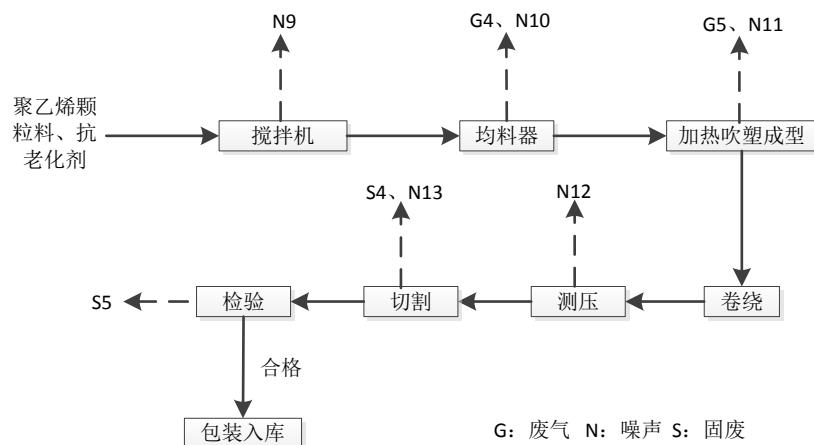


图3.3-4 地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3 产污节点分析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将对区域环境产生短暂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详见表3.3-1。

表3.3-1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产污特征	排污去向
废气	废旧滴灌带转运、贮存	粉尘	间歇	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设置集气罩收集，设置“UV 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滴灌带生产混料均料器 G2	粉尘	连续	产生量极少，无组织形式外排
	滴灌带生产工序 G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设置集气罩收集，设置“UV 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地膜生产混料均料器 G4	粉尘	连续	产生量极少，无组织形式外排
	地膜吹塑成型工序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生产车间封闭，设置引风机，设置“UV 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废水	废旧滴灌带破碎、清洗 W1、W2	清洗废水	连续	设置有一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旧滴灌带造粒冷却 W3	冷却水	连续	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滴灌带生产冷却水 W4	冷却水	连续	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办公区	生活污水	间歇	全部排入暂存池定期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N1~N13	机械噪声	连续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固废	沉淀池泥沙 S1	泥沙	间歇	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
	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 S2	废滤网	间歇	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滴灌带生产线 S3	不合格产品	间歇	返回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熔融造粒
	地膜生产线 S4	不合格产品	间歇	返回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熔融造粒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UV 光氧一体机	废灯管	间歇	
	机械保养	废润滑油	间歇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4 平衡分析

3.4.1 滴灌带生产线物料平衡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经造粒生产为再生塑料颗粒；滴灌带生产线原料为再生塑料颗粒及外购的少量新聚乙烯颗粒料、黑色母料、抗老化剂等，产品为滴灌带，滴灌带生产线物料平衡见表3.4-1及图3.4-1。

表3.4-1

滴灌带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废旧滴灌带造粒工段				
废旧滴灌带	5350	再生聚乙烯颗粒	5148.20	中间产品
		沉淀池泥沙	200	固废
		非甲烷总烃	1.80	废气
小计	5350		5350	
二、滴灌带生产工段				
再生聚乙烯颗粒	5148.20	滴灌带	6000	产品
外购聚乙烯颗粒	770	不合格品	92.07	固废
抗老化剂	88	非甲烷总烃	2.13	废气
黑色母料	88			
小计	6094.20		60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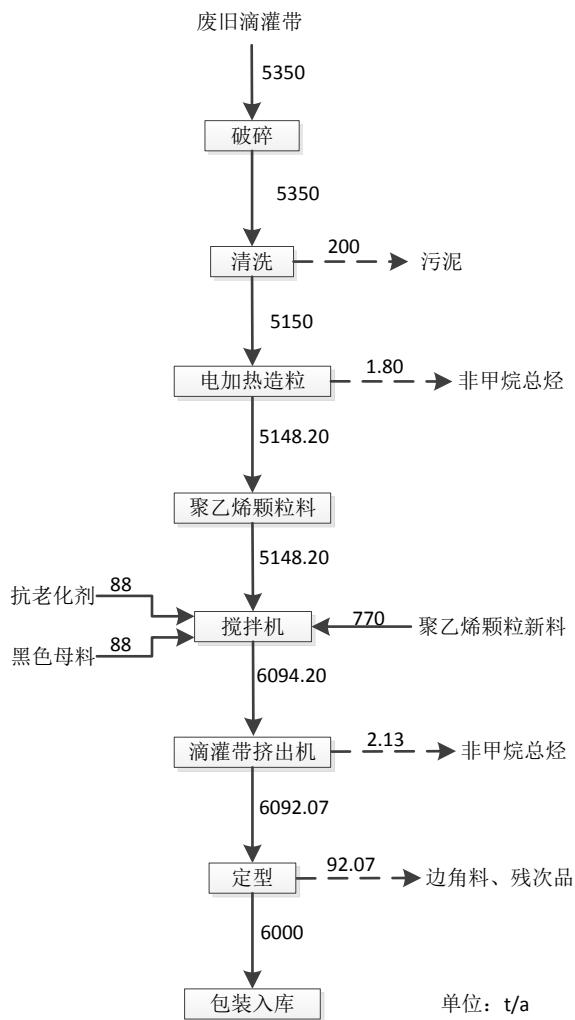


图3.4-1 滴灌带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3.4.2 地膜生产线物料平衡

地膜生产线原料为外购聚乙烯颗粒及抗老化剂，产品为地膜。地膜生产线

物料平衡见表3.4-2及图3.4-2。

表3.4-2

地膜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备注
聚乙烯颗粒	10000	地膜	10000	产品
抗老化剂	150	不合格品	146.45	固废
		非甲烷总烃	3.55	废气
小计	10150		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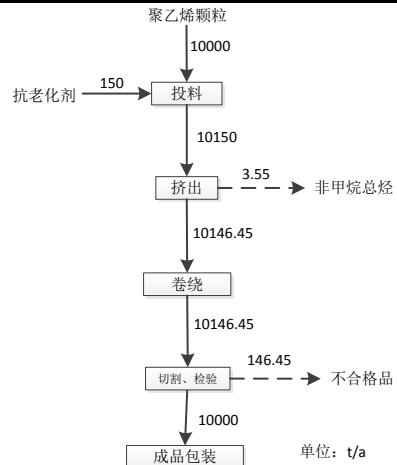


图3.4-2 地膜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3.4.3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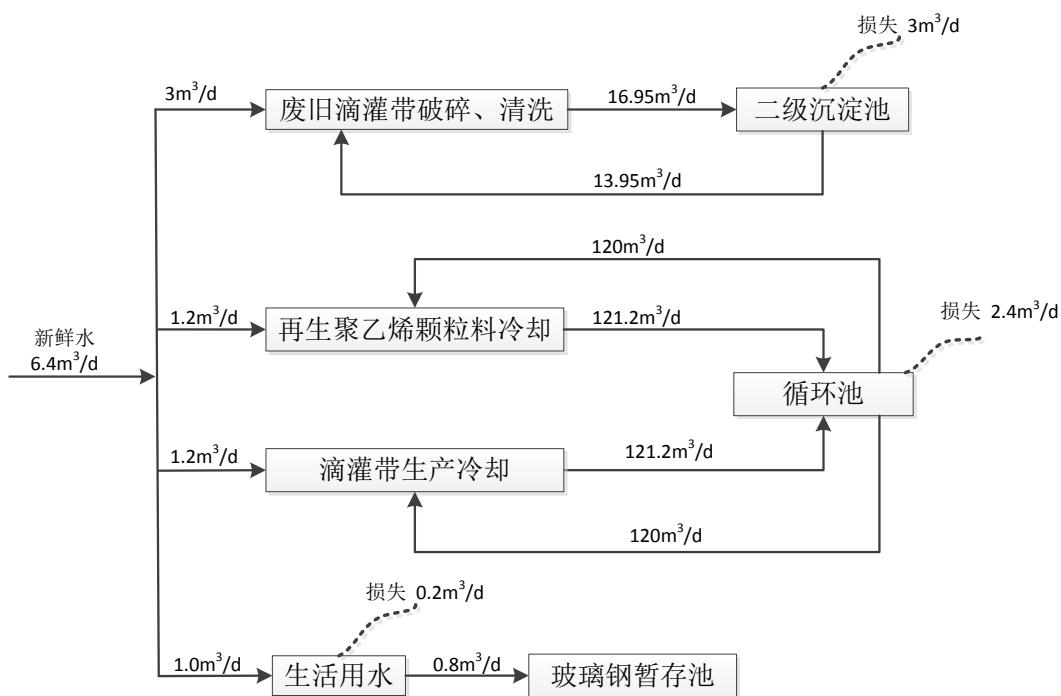


图3.4-3 全厂水平衡图

3.5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3.5.1 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大气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均是动力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是影响空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成份是碳氢化合物、CO和NO_x，属无组织排放。

(2) 扬尘

由于平整场地、建材装卸等施工作业，建筑施工将引起扬尘污染。扬尘将使周围空气中的TSP和PM₁₀浓度升高，扬尘中的TSP对环境影响较大，但其中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对施工环境有一定的污染。项目的扬尘主要是由平整场地、取土及地基开挖、建材装卸等施工作业，以及施工形成的裸土面而产生，其次是施工车辆运送水泥、沙石等材料也可能引起较大的扬尘及道路粉尘。扬尘呈无组织排放，其产生强度与施工方式、气象条件有关，一般风大时产生扬尘较多，影响较大。

施工期由于地表状况的改变，场地裸露，地基挖掘，运输车辆以及局部气流扰动，将产生二次扬尘。根据有关资料，在风速为2.4m/s时，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工地内TSP浓度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标准的1.4~2.5倍，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达到下风向150m处。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30m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TSP浓度可达10mg/m³以上。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环节主要有土地平整、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遇到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集中。

2、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间项目区不设施工营地，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25人，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1.1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为0.92m³/d。项目施工期为1个月，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27.6m³。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建筑规模小，施工过程中不涉及大规模土方开挖、回填和运输，大型机械设备使用时间较少。施工期主要为钢材等建筑材料的运输以及钢材等建筑材料的切割焊接等作业，施工过程中不会产生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坪、道路的硬化采用商品混凝土，由商品混凝土公司负责配送，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在厂区清洗。因此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地坪、道路等结构养护水。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量很小，施工期短，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污染源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罐车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3~8dB(A)，一般不会超过10dB(A)。

表3.5-1 施工期机械及车辆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备注
切割机	93	运输车辆	85	距离设备 1m 处
混凝土罐车	85	电锯	105	
混凝土振捣器	100	卷扬机	80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活动产生的弃土石方和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成份以废混凝土、废砖瓦、废木料、废钢材等为主。弃土和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占用土地、破坏景观、引发粉尘等二次污染以及引发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 建筑垃圾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钢筋、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废弃物。根据调查相关资料，建筑垃圾按每100m²建筑面积产生1t计算，本项目建筑面积为3000m²，产生建筑垃圾约为30t。

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可再利用部分收集后出售，不可再利用部分与土石方一起按照当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建设单位进行合理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预计施工时平均人员为25人。施工人员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1kg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25kg/d，施工期约1个月，垃圾总量为0.7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5.2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废旧滴灌带破碎、物料堆放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滴灌带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地膜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

①废旧滴灌带装卸及物料堆存粉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运至厂区暂存至堆场，废旧滴灌带表面会有少量泥土等粘附，如遇大风天气会产生少量的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旧滴灌带堆场严格管理，对堆场的废旧滴灌带采用篷布遮盖，禁止露天堆放。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防止运输过程中大风起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废旧滴灌带堆场起尘。

②滴灌带生产均料器粉尘

滴灌带生产均料器在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滴灌带生产原料为再生聚乙烯颗粒料、新购聚乙烯颗粒料、黑色母粒、抗老化剂，均为颗粒状，因此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均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③地膜生产均料器粉尘

地膜生产均料器在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地膜生产原料为新购聚乙烯颗粒料、抗老化剂，均为颗粒状，因此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均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 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使用的原料主要为聚乙烯材料，项目在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时均在密闭的挤塑机内进行，加热温度为170~200 °C。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加热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加任何助剂，不会使原料改性，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该手册明确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塑料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

本项目回收处理废旧滴灌带5350t/a（经清洗后去除泥渣200t/a，则进入造粒机废旧滴灌带5150t/a），则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1.80t/a，环评要求分别在每台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共有废旧滴灌带造粒机5台，则要求设置5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风量为15000m³/h）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剩余1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按照4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50%计，项目年生产4320h。则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见表3.5-2。

表3.5-2 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编号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80	每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5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	0.49	7.33	0.11	DA001
				无组织	0.18	/	0.04	/

②滴灌带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滴灌带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工段主要为熔融挤出工段，熔融挤出工段温度为200 °C，在挤塑成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

境保护局编) 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 该手册明确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 塑料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

本项目滴灌带挤塑成型原料量为6094.20t/a, 则项目滴灌带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2.13t/a, 环评要求分别在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本项目共有熔融挤出机25台, 则要求设置25个集气罩, 设置引风机(风量为50000m³/h) 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 剩余1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按照40%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50%计, 项目年生产4320h。则项目滴灌带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5-3。

表3.5-3 滴灌带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编号
滴灌带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2.13	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25个集气罩), 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	0.58	2.60	0.13	DA002
				无组织	0.21	/	0.05	/

③地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地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工段主要为熔融吹塑成型工段, 熔融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 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 该手册明确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 塑料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

本项目地膜生产原料量为10150t/a, 则项目地膜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3.55t/a, 环评要求分别在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地膜生产车间要求将车间封闭, 设置引风机(风量为50000m³/h) 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封闭车间废

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剩余1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按照4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50%计，项目年生产4320h。则项目地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5-4。

表3.5-4 地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编号
地膜熔融吹塑	非甲烷总烃	3.55	封闭生产车间，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	0.96	4.40	0.22	DA003
				无组织	0.36	/	0.08	/

(3)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统计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5-5。

表3.5-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有组织	DA001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80	每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5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0.11	0.49	7.33	100
	DA002	滴灌带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2.13	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25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0.13	0.58	2.60	100
	DA003	地膜熔融吹塑	非甲烷总烃	3.55	封闭生产车间,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0.22	0.96	4.40	100
无组织	/	废旧滴灌带堆存	粉尘	少量	设置篷布苫盖	/	少量	/	1.0
	/	滴灌带生产均料器	粉尘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	少量	/	1.0
	/	地膜生产均料器	粉尘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	少量	/	1.0
	/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80	每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5个集气罩)	0.04	0.18	/	4.0
	/	滴灌带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2.13	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25个集气罩)	0.05	0.21	/	4.0
		地膜吹塑成形	非甲烷总烃	3.55	封闭生产车间,设置引风机	0.08	0.36	/	4.0

2、水污染源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再生聚乙烯颗粒冷却循环水、滴灌带冷却水。

项目废旧滴灌带清洗用水总量为 $16.95\text{m}^3/\text{d}$ ，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3.95\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3\text{m}^3/\text{d}$ ，无废水排放；再生聚乙烯颗粒料冷却用水量为 $121.2\text{m}^3/\text{d}$ ，全部进入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20\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1.2\text{m}^3/\text{d}$ ，循环使用不外排；滴灌带冷却用水总量为 $121.2\text{m}^3/\text{d}$ ，全部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20\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1.2\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旧滴灌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再生聚乙烯颗粒料生产、滴灌带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冷却水，清洗废水全部进入一座 800m^3 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工艺冷却水全部进入一座 80m^3 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劳动定员20人，项目区宿舍仅有上下水设施无淋浴设备，生活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年运行180天，生活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一座 15m^3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造粒机、切粒机、挤出机、风机、水泵等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表3.5-6。

表3.5-6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声值
1	清洗机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0
2	破碎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60
3	造粒机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0
4	切粒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5
5	混料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5
6	挤出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5
7	卷曲机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0
8	吹膜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5
9	风机	90	进出口消声器、柔性	30	60

			连接、厂房隔声		
10	水泵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60

4、固体废弃物

(1) 沉淀池泥沙

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表面粘附有一定量泥土，经清洗后全部进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旧滴灌带清洗产生泥沙约200t/a，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

(2) 废旧滤网

项目废旧滴灌带在造粒工段需要进行加热融化，为保证再生颗粒料的质量，需要对熔融态废料进行过滤后再进行造粒，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根据同类项目调查，本项目废旧滤网产生量约为1.5t/a，滤网上主要为熔融废塑料的杂质，滤网材质为钢材。此类废物为废塑料熔融废物，为一般工业废物，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滤网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 滴灌带不合格品

滴灌带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根据同类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调查，本项目产生滴灌带不合格品量为92.07t/a，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4) 地膜不合格品

地膜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根据同类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调查，本项目产生地膜不合格品量为146.45t/a，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5) 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根据资料显示，1t活性炭可吸附0.2~0.3t有机废气，本项目按1t活性炭吸附0.25t有机废气计，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0.49t/a，则产生废活性炭1.96t/a；滴灌带生产工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58t/a，则产生废活性炭2.32t/a；地膜生产线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96t/a，则产生废活性炭3.84t/a，即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8.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灯管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使用UV光氧催化装置，装置内设置有UV紫外线灯管，该灯管含有汞类物质。根据厂家提供信息，UV灯管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为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HW29类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期会设备保养等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根据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润滑油为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人·d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8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污染控制过程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3.5-7。

表 3.5-7 项目固体废物及污染控制过程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2	沉淀池泥沙	200	一般固废	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	200
3	废旧滤网	1.5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1.5
4	滴灌带不合格品	92.0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0
5	地膜不合格品	146.4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0
6	废活性炭	8.12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8.12
7	废灯管	0.8	危险废物		0.8
8	废润滑油	0.6	危险废物		0.6
9	生活垃圾	1.8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8

3.5.3 运营期项目“三废”排放情况统计

项目“三废”排放情况统计详见表 3.5-8。

表 3.5-8 项目“三废”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废气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0	每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5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0.49
	滴灌带熔融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13	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25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0.58
	地膜熔融吹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55	封闭生产车间,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0.96
	废旧滴灌带堆存	无组织	粉尘	少量	设置篷布苫盖	少量
	滴灌带生产均料器	无组织	粉尘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
	地膜生产均料器	无组织	粉尘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0	每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5个集气罩)	0.18
	滴灌带熔融挤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13	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25个集气罩)	0.21
	地膜吹塑成形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55	封闭生产车间,设置引风机	0.36
废水	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	SS	16.95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0	
	再生聚乙烯颗粒冷却水	冷却循环水	121.2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0	
	滴灌带冷却工段循环水	冷却循环水	121.2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0	
	生活区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和氨氮	144	排入厂区现有一座15m ³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144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泥沙	200	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	200	
	废旧塑料造粒	废旧滤网	1.5	定点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1.5	
	滴灌带检验	滴灌带不合格品	92.07	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0	
	地膜检验	地膜不合格品	146.45	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1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8.12	

	废灯管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0.8
机械保养	废润滑油	0.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0.6t/a
生活区	生活垃圾	1.8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8
噪声	工艺设备运行噪声，声级在65~90dB（A）之间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全部安装于室内，使用时定期检修，做好设备保养，落实工作间防噪声劳动保护和管理，完善厂区绿化建设		

3.6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分析是对建设项目的工作先进性和环境友好性进行综合评价。其目的要求将综合预防污染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率，减少生产活动对人类环境的污染，更好的保护环境。清洁生产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能源，通过循环利用、重复使用，使原材料最大限度的转换为产品。将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清洁生产的实质是使用清洁的原料和能源；采用先进的无害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采取清洁生产过程；生产出清洁的产品四个主要方面。它要求从生产的源头及全过程实行控制，对必须排放的污染物采用先进可靠的处理技术，消除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实现建设项目建设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统一。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及滴灌带生产、地膜生产，本次评价通过定性分析，对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分析说明，确定项目在国内外的清洁生产水平。

3.6.1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废旧滴灌带破碎、清洗、造粒、切粒过程、滴灌带挤塑生产过程、地膜吹塑成型过程，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安全性较高，从各种原料进料到形成产品的步骤、工序较少。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回收综合利用及节水

器材制品制造，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选用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及原材料。

1、生产工艺清洁水平

塑料颗粒加工行业普遍采用热熔+造粒工艺，该技术非常成熟可靠。随着能源的紧张，生产规模的扩大，从能源的利用率和投资费用的综合比较来看，本项目采用的工艺目前较为先进。

2、生产设备

该工艺技术成熟、先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设计中采用国家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的节能型设备，杜绝采用明文取消的高能耗的设备。依据比选原则，本着节约投资、使用可靠、动力消耗少和占地小等原则，各工艺单元均针对生产工艺特点和物料特性合理选择工艺设备。

本工程全部设备均采用国产成熟可靠的先进塑料颗粒加工设备以及滴灌带生产工序设备、地膜生产工序设备，工艺技术成熟先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6.2 原料选择

拟建项目滴灌带生产使用的原料为废旧滴灌带进行清洗造粒后的再生聚乙烯颗粒料、新购聚乙烯颗粒料、黑色母粒、抗老化剂等，地膜生产原料使用新购聚乙烯颗粒料、抗老化剂，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蒸汽，项目加热熔融采用电加热，水、电使用量较小。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废旧塑料，减少了原材料资源的浪费，同时回收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塑料，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使农业生产产生的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又可创造一定的经济及社会效益，符合国家对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要求。项目本身属于清洁生产型项目。

3.6.3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单位产品消耗指标

拟建项目单位原料能耗指标见表 3.6-1。

表 3.6-1 加工单位原料能耗表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本项目能耗
1	水	m ³ /t	0.06
2	电	kW·h/t	75

2、污染物产生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指标情况详见表 2.6-2。

表 3.6-2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

序号	指标	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0.1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均采取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各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远低于标准限值要求；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无外排；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风机等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同时采用封闭建筑维护物结构等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综合利用或合理的处置措施；禁止厂内焚烧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与同类生产行业比较，各项指标较低。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6.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为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求建设方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严格原材料质量检验；对能耗、水耗及产品合格率进行定量考核；确保物品堆存区及人流、物流活动区有明显标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管道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节约水资源。

为保护环境，要求建设方对其合作方提出环境要求，如要求施工方施工期间注意洒水防尘，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等；要求原辅料、产品及其它外运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加盖遮盖布或采用袋装、桶装，减少环境影响等，确保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清洁生产水平。

3.6.5 清洁生产小结

本工程在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可保证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拟建项目所用动力清洁，符合我国的能源政策要求；单位产品综合物耗、能耗水平较低；所选用的生产工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所选用设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拟建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3.6.6 清洁生产建议

经分析，拟建项目虽然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但还有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的潜力，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 1、注重生产现场技术管理，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比例性和协调性。
- 2、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循环利用和再资源化，对排放物的有效处理和回收

利用，既可创造经济效益，又可减少污染。

3、进一步降低电耗、水耗，降低单位产品消耗水平，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4、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降低对环境造成危害。

5、落实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最小化。

6、建立严格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目的顺利实施。

7、拟建项目应参照ISO14000标准的要求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进一步理顺全厂环境管理的关系，抓好企业环境管理。同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改进和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3.7 总量控制

3.7.1 总量控制目的

环境污染总量控制是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为了使某一时空环境领域达到一定环境质量的目标时，将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在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之内的规划管理措施，其中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负荷总量和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的重大举措，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考核各地环境保护成果的重要标志。

3.7.2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是：将约定区域内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负荷控制在一定数量之内，使环境质量可以达到规定的环境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的确定在考虑污染物种类、污染源影响范围、区域环境质量、环境功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条件和控制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进行。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是管理部门进行宏观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工程环评需在考虑污染物种类、污染源影响范围、区域环境质量、环境功能区以及管理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排污状况和控制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来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首先要满足几个基本前提条件

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②符合允许排放量限值；③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除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外，还将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大气方面，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把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到总量控制中。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3.7.3 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入一座暂存池暂存后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总量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计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计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前提下，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3t/a。

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需要倍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福海县统一解决。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福海县旧称布伦托海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阿勒泰地区中部，准噶尔盆地吉尔班通古特沙漠北部，阿尔泰山以南地域，地处北纬 $45^{\circ}00' \sim 48^{\circ}10'$ 、东经 $87^{\circ}00' \sim 89^{\circ}04'$ 。县境东邻富蕴县，西接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吉木乃县，南跨准噶尔盆地与昌吉回族自治州毗邻，北靠阿勒泰市，最北端和蒙古国接壤，边境线长55.67km。县境南北长350km，东西宽 $25 \sim 150$ km，面积3.33万平方公里，占阿勒泰地区总面积的31%，占新疆总面积2.28%。县城南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637km，距石油城克拉玛依市300km，西南距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驻地伊宁市850km，北距地区行署驻地阿勒泰市99km。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7^{\circ}47'0.29''$ ，北纬： $46^{\circ}39'46.31''$ 。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玉米烘干厂，西侧为机耕道。

4.1.2 地形地貌

福海县境内呈南北狭长状，地形总趋势北高南低，呈阶梯递降，且被额尔齐斯大断裂分为北部山区和南部平原两个地貌单元，且由北而南依次分布有山地、丘陵、平原、沙漠多种地貌。其中：

山地面积 4850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13%。高山带海拔 $2300 \sim 3200$ m，地表土以寒冻风化为主；中山带海拔 $1400 \sim 2300$ m，以侵蚀-剥蚀作用为主及古冰川作用；低山带海拔 $1100 \sim 1400$ m，以干旱剥蚀-侵蚀作用为主；洪积倾斜平原丘陵海拔 $800 \sim 1100$ m，分布于额尔齐斯以北的山前山麓、平原及少量山前断裂盆地，地势稍起伏。

平原包括三部分，两河间平原海拔 $500 \sim 800$ m，额尔齐斯河与乌伦古河之间，地势平坦，坡度约为4%左右，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河谷平原指的是乌伦古河河谷，海拔 $480 \sim 600$ m，顶山水库以下地势平坦；乌伦古河以南平原海拔 $500 \sim 800$ m，地势略向南倾斜，起伏不大。

县域乌伦古河以南二级阶地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界，为沙漠区，称“禾姆

沙漠”。海拔 350~400m 处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之中，面积 488.4730 万亩，占县域总面积的 8.9%，地势稍起伏，多为风积形成的固定、半固定或者流动沙丘。

4.1.3 气候特征

福海县地处中温带，为典型大陆干旱气候，县域南北海拔高度相差较大且受南面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的影响，南北各地气候有明显的差异。

北部山区气候湿润，降水充沛，气温较低，盛行风向东北风，且风力很小，四季无明显区分，只有冷暖两季。冷季 210~270 天，多雪，严寒，暖季 90~150 天，多雷阵雨，并伴有冰雹，凉爽湿润。

中部平原区属于温带干旱气候区，四季划分较为分明，降雨少，蒸发强，冬季严寒，积雪较少，年较差、日较差大，盛行风向为西北风。

南部盆地区，夏季酷热，冬季严寒，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均较大，降雨尤少，蒸发强烈，缺乏水源，空气极为干燥，盛行风向为偏东风。

根据福海县气象局统计资料，福海县县城区域主要气象条件如下：

温度：福海县县城全年平均气温 $3.5^{\circ}\text{C} \sim 4.3^{\circ}\text{C}$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18.8°C ，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3.4°C 。极端最高气温 40.1°C ，极端最低气温 -46.78°C 。

降水：福海县县城区域自然降水较，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96.2mm，年内各月平均降水量春末至秋末较多，约占年降水量的 $65\% \sim 70\%$ 。年平均降雪量一般 $50 \sim 70\text{mm}$ ，占年降水量的 $30\% \sim 40\%$ 。

蒸发：福海县县城区域平均蒸发量 1959.7mm 。夏季炎热，蒸发十分强烈， $5 \sim 8$ 月蒸发量约占年蒸发量的 $66\% \sim 70\%$ ；冬季严寒，蒸发微弱，仅占全年蒸发量的 $0.8\% \sim 2.3\%$ 。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49\% \sim 65\%$ ，相对湿度冬大夏小，冬季 $70\% \sim 80\%$ ，夏季 $40\% \sim 50\%$ 。

福海县县城区域主要常规气象要素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所在地区域主要气象要素表

气象指标	单位	数据
年平均气温	$^{\circ}\text{C}$	$3.5 \sim 4.3$
极端最高气温	$^{\circ}\text{C}$	40.1
极端最低气温	$^{\circ}\text{C}$	-46.78

年平均风速	m/s	3.8
主导风向		WN
年日照时间	h	2873.4
平均无霜期	d	156
年降水量	mm	96.2
年蒸发量	mm	1959.7
平均相对湿度	%	49-65
最大冻土深度	mm	1600
最大积雪厚度	mm	340

4.1.4 水文及水文地质

福海县境内地表水、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但分布极不均衡。

1、地表水

福海县县域内地表水系主要包括额尔齐斯河和乌伦古河两大水系：

(1)额尔齐斯河水系：额尔齐斯河属于北冰洋水系，集流面积 52730 余 km²，干流长 2969km；国内河道总长 2105km，其中干流长 593km；流域面积 10.7 万 km²，其中国内流域面积 6 万 km²。径流量多年平均 33.9 亿 m³，最大径流量 59.6 亿 m³，最小径流量 17.1 亿 m³。流量多年平均为 104.9 m³/s，最大流量 1818 m³/s。多年平均 5/8 月份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 75.6%。

额尔齐斯河流经福海县的长度约 30km，流量年平均 43.06 m³/s，该河是北屯垦区工农业用水水源河流。上游的喀拉额尔齐斯河除供境内山区人畜饮水外，是亟待开发利用的水源。

(2) 乌伦古河水系：乌伦古河属于内陆水系，总长 725km，干流长 95km，集流面积 21730km²，年径流量 10.7 亿 m³，变差系数 0.52，1969 年达 20.6 亿 m³，1974 年仅 2.8 亿 m³。流量年内分配不均，年平均流量 28.95 m³/s，5、8 月为丰水期，6 月为洪汛期，其余各月为枯水期和半枯水期，2 月流量最小，仅为 6 月份的 1.8%。河道宽度介于 80~149m 之间，最高洪位 499.275m，平均洪位 496.72m；流量年分配不均，年平均流量 13.51 m³/s。乌伦古河是福海县主要灌溉水源，是当地名副其实的“母亲河”。

(3) 湖泊：福海县县域内湖泊主要有乌伦古湖。

乌伦古湖位于阿勒泰山前平原，福海县境内，是我国十大淡水湖之一，水质盐度稍高。该湖为乌伦古河尾闾湖，由大海子（乌伦古湖）、小海子（吉力湖）组成，两海子之间由克勒河相连。乌伦古湖水域面积 10 万公顷左右，水面高程

482m，平均水深 7.9m，积水量 89 亿 m^3 。每年湖面 11 月 20 日前后封冰，翌年 3 月底解冻，多年平均封冻天数在 130 天左右，冰厚平均 80cm，最厚可达 100cm。

(4) 水库：福海县县域内有五大主要水库，分别为福海水库、哈拉霍英水库、团结水库、哈什蕴水库、阿尔达尔水库。

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供水管网，用水由福海县水厂供给，水的来源为团结水库，根据对其水质分析结果表明，水体中有机成分含量较低，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甚微，评价项目均没有超标，完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2、地下水

福海县县域内地下水分布分散，地形地质状况差异较大，地下水文情况各不相同。全县地下水动储量约 0.60 亿 m^3 。河谷地带及下游三角洲平原农区地下水补给量大，埋深相对较浅。含水层多由疏松的砂和砾组成，厚度 10m 以上。地下水化学类型以碳酸氢根离子-硫酸根离子-钙离子、钠离子为主，矿化度约为 1g/L，水质良好；裂隙水在县城到顶山一带水资源集中丰富，泉水多有露头，但流量很小，一般为 0.05-0.1L/s，大者达 1L/s；乌伦古河以南索索沟至三个泉子一带有丰富的第三系承压水带。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乌伦古河三角洲平原农区，地下水埋深 0.3~2.1m，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的砾、砂类土层，该层地下水除受大气降水补给外，主要受乌伦古湖等众多湖泊和农田灌溉引水水渠内的地表水的侧向补给，因此第四系孔隙潜水分布极不均匀，此层地下水位埋深因地表水的分布而异。

3、地质

福海县县域内出露地层多样。额尔齐斯河以北多为上元古界，主要为震旦系库卫群。古生界地层分布广泛，分属志留系、泥盆系、石炭系。新生界地层主要分布在乌伦古河两侧，分属第三系、第四系，第三系多见于乌伦古河两侧的戈壁丘陵区；第四系可分四种情况：

- ①洪——风积层；
- ②风积层，主要分布在乌伦古湖东部；
- ③洪积层，分布在戈壁丘陵低洼地带；
- ④冲积层，分布在现代河床两侧。

福海县县域位于 I 级地质构造天山——兴安地槽褶皱系的北部，以额尔齐

斯大断裂为界，南北分属准噶尔地槽褶皱带和阿尔泰地槽褶皱带两个亚Ⅰ级构造单元，再以地质构造特征划分，又可分为三个主要的Ⅱ级构造单元，一是北部喀拉额尔齐斯褶皱带；二是额尔齐斯挤压褶皱带；三是北准噶尔凹陷。这一构造单元可进一步划分为布伦托海凹陷、乌伦古河隆起及顶山凹陷三个Ⅲ级地质构造单元。布伦托海凹陷即直到乌伦古湖区及其周围地带，其形成直接受地质构造运动影响，第三纪末、第四纪初，准噶尔盆地及周围山区发生一次强烈构造运动，东西准噶尔盆地分别从南向北和自北向南反方向“掀斜”隆起，盆地中心向西迁移，从而结束阿尔泰山、天山水系汇入准噶尔盆地的历史，凹陷区域逐渐沙漠化，形成戈壁、荒漠景观。

4.1.5 土壤植被

1、土壤

项目拟建区域为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周边分布有农田，周边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潮土是发育于富含碳酸盐或不含碳酸盐的河流冲积物土，受地下潜水作用，经过耕作熟化而形成的一种半水成土壤。土壤腐殖积累过程较弱。具有腐殖质层(耕作层)、氧化还原层及母质层等剖面层次，沉积层理明显。此外，项目区北部无农田地段分布有沼泽土，是发育于长期积水并生长喜湿植物的低洼地土壤。其表层积聚大量分解程度低的有机质或泥炭，土壤呈微酸性至酸性反应，底层有低价铁、锰存在。

2、植被

根据新疆植被分区方案，项目沿线植被分别属于新疆荒漠区，北疆荒漠亚区，准噶尔荒漠省，准噶尔荒漠亚省，乌伦古河州。本州主要包括乌伦古河流域的平原，向北达额尔齐斯河南岸，向南达大沙漠北缘，乌伦古河以北为古老阶地，地势平坦而西倾，以南为第三纪台地，稍有起伏而南倾，海拔800~600米，乌伦古河横贯中部，注入乌伦古湖，广大的古老阶地和第三纪台地上为砾质棕钙土，其上覆盖着盐生假木贼(*Anabasis salsa*)荒漠、梭梭柴(*Haloxylon ammodendron*)荒漠或蒿草类(*Artemisia terrae-albae*、*A.schischkinii*)荒漠，乌伦古河两岸为杨柳林及河漫滩草甸，乌伦古河古河道区域分布有胡杨(*Populus diversifolia*)林和尖果沙枣林(*Elaeagnus oxycarpa*)。州内零星沙地上多为沙蒿(*Artemisia arenaria*)荒漠。项目周边现状为现有企业和农田，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

3、动物

根据《中国动物地理区划》，福海县处于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的西部荒漠亚区中的准噶尔盆地小区，动物种类较为丰富。根据统计资料，福海县县域内含有动物 21 目 40 科 101 种。由于项目建设区域周边均为城市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喜近人类的麻雀、楼燕、家燕、戴胜、喜鹊、杜鹃等很易看到。此外，子午沙鼠、大沙鼠、小家鼠等啮齿类动物在该区分布很广。

4.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2.1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阿勒泰地区2019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阿勒泰地区2019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4.2-1。

表4.2-1 阿勒泰地区2019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5	40	37.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7	160	79.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	70	22.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1.40	达标

由上表结果得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评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本次环评期间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大气环境进行实地监测(详见报告书后附件),该项目监测报告于2020年12月16日完成。(详见报告书后附件)。

(1) 监测布点

本次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设1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厂址,具体位置关系见表4.2-2,具体位置见图4.2-1。

表 4.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备注
G1	项目厂址	N 46°39'50.70"	E 87°46'58.37"	非甲烷总烃	2020.11.23~11.29	

(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4.2-3。

表 4.2-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非甲烷总烃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4次。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11月29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由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和天气状况等常规气象要素。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μg/m³);

C_{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5)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管理推荐限值。

(6) 监测结果统计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小时值浓度范围结果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比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项目区	非甲烷总烃	2020.11.23	0.34~0.45	2	22.50	0	达标
		2020.11.24	0.17~0.30		15.00	0	达标
		2020.11.25	0.19~0.33		16.50	0	达标
		2020.11.26	0.27~0.39		19.50	0	达标
		2020.11.27	0.20~0.38		19.00	0	达标
		2020.11.28	0.19~0.34		17.00	0	达标
		2020.11.29	0.26~0.36		18.00	0	达标

由表 4.2-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管理推荐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达标。

4.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实测+引用数据方式，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了实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引用《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建设项目》对项目区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1、监测点位

项目实测、引用数据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4.2-5，位置关系图见图 4.2-1。

表 4.2-5 地下水监测点位置关系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备注
W1	项目厂区	46°39'46.97"N; 87°46'58.40"E	实测（项目厂区）
W2	项目区西北角水井	46°40'30.64"N; 87°46'21.49"E	实测（西北角 1.6km）
W3	项目区北侧	46°39'57.41"N; 87°47'11.09"E	引用（北侧 0.35km）

2、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项目：pH、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六价铬、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铁、铜、锌、镉、砷、汞、铅、总大肠菌群、碳酸根离子、碳

酸氢根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钠离子、镁离子。

分析方法：采样分析方法依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

3、评价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4、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S_i = C_i / C_{si}$$

式中： S_i —i 污染物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均值 mg/L；

C_{si}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L；

pH 值单值质量指数模式为：

$$pHi \leq 7.0 \text{ 时: } SpH = \frac{7.0 - pH_i}{7.0 - pH_{sd}}$$

$$pHi > 7.0 \text{ 时: } SpH = \frac{pHi - 7.0}{pH_{su} - 7.0}$$

式中： SpH —pH 值评价指数；

pH_i —i 点实测 pH 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5、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

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地表水		项目区西北角水井		项目区北侧	
			监测值	Si	监测值	Si	监测值	Si
1	pH 值	6.5~8.5	7.8	0.53	7.74	0.49	6.52	0.96
2	总硬度	≤450	224	0.50	236	0.52	154	0.34
3	氯化物	≤250	122	0.49	140	0.56	/	/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520	0.52	538	0.54	359	0.36
5	氟化物	≤1	0.295	0.30	0.681	0.68	0.116	0.12
6	氨氮	≤0.5	0.101	0.20	0.091	0.18	<0.02	/
7	硝酸盐氮	≤20	3.97	0.20	10.9	0.55	2.17	0.11
8	亚硝酸盐氮	≤1	<0.005	/	<0.005	/	<0.005	/

9	硫酸盐	≤ 250	213	0.85	218	0.87	78.8	0.32
10	六价铬	≤ 0.05	<0.004	/	<0.004	/	<0.004	/
11	挥发酚	≤ 0.002	0.0004	0.20	0.0008	0.40	<0.0003	/
12	氰化物	≤ 0.05	<0.002	/	<0.002	/	<0.002	/
13	硫化物	≤ 0.02	<0.005	/	<0.005	/	<0.005	/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0.050	/	<0.050	/	/	/
15	锰	≤ 0.1	<0.01	/	<0.01	/	<0.01	/
16	铁	≤ 0.3	<0.3	/	<0.3	/	<0.3	/
17	铜	≤ 1.00	<0.05	/	<0.05	/	<0.05	/
18	锌	≤ 1.00	<0.05	/	<0.05	/	<0.05	/
19	镉	≤ 0.005	<0.001	/	<0.001	/	<0.001	/
20	砷	≤ 0.01	<0.0003	/	<0.0003	/	<0.0003	/
21	汞	≤ 0.001	<0.00004	/	<0.00004	/	<0.00004	/
22	铅	≤ 0.01	<0.0025	/	<0.0025	/	<0.0025	/
23	总大肠菌群	≤ 3	未检出	/	未检出	/	<2	/
24	碳酸根	/	0.00	/	0.00	/	/	/
25	碳酸氢根	/	41.3	/	67.2	/	/	/
26	钾	/	1.55	/	1.80	/	/	/
27	钠	/	121	/	113	/	/	/
28	钙	/	1.70	/	1.71	/	/	/
29	镁	/	32.0	/	30.5	/	/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三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所有监测指标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4.2.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布点及时间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对噪声进行昼夜现状监测，由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 监测方法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仪器使用多功能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标准器进行校准。

(3) 评价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即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2-7。

表4.2-7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区东侧	46	44	60	50
2#项目区南侧	47	45		
3#项目区西侧	45	43		
4#项目区北侧	43	42		

从表 4.2-7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2.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阿尔泰—准噶尔西部山地温凉森林、草原生态区, 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草原牧业、灌溉农业生态亚区, 乌伦古河平原绿洲农业及河谷草地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农畜产品生产、土壤保持。主要保护措施包括节水灌溉、发展农田防护林、种植牧草、抚育河谷林草等。项目属于滴灌带及地膜生产项目, 均为节水灌溉配套产品, 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该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2-8。

表4.2-8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	生态区	I 阿尔泰—准噶尔西部山地温凉森林、草原生态区
生态亚区	I ₂ 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草原牧业、灌溉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6. 乌伦古河平原绿洲农业及河谷草地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工农畜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农畜产品生产、土壤保持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 土地沙漠化轻度敏感, 土壤侵蚀 极度敏感, 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保护目标	保护绿洲农田、保护河谷林草植被	
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发展农田防护林、种植牧草、抚育河谷林草	
发展方向	牧农结合, 建立人工饲草料基地, 发展冷季舍饲畜牧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 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区受人为活动影响, 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 仅生存着小型啮齿类动物, 如麻雀、燕子、野鼠类等。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Ⅲ类建设项目,占地类型为小型,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不进行现状调查。

5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扩建、辅助生产设施、办公室等厂内道路的修建。对大气造成的影响主要是上述行为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粉尘，汽车尾气。

1、施工扬尘

(1)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是由于施工车辆在施工道路上运输施工材料而引起的，引起运输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与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湿度有关，其中风速、风力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

道路表面由于其表面土层松散、车辆碾压频繁，也易形成尘源，采取洒水措施来减少扬尘。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经常洒水抑尘。目前国内常用于抑制路面扬尘的方法是洒水，实践验证该法抑制扬尘十分有效，具体见表 5.1-1。

表5.1-1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200
TSP (mg/m ³)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2) 物料堆场扬尘

物料堆场扬尘量与物料的种类、性质及风速有很大关系，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

堆场的扬尘包括料堆的风吹扬尘、装卸扬尘和过往车辆引起路面积尘二次扬尘等，这将产生较大的尘污染，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易散失的施工材料如不加强管理也将产生大量的污染源。通过遮盖、洒水可有效的抑制扬尘量，可使扬尘量减少 90%。项目物料堆场均严格设置在工业场地内，并要求设置篷布覆盖，同时进行洒水抑尘，有效的减少了堆场扬尘的不良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为燃油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NO_x 等。这些废气排放特点为无环保措施、无组织低空排放，会造成局部地区环境空气的污染。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场地管理，保证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减少施工机械待机时间及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停留时间，能够有效减少废气产生量。由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5.1.2 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5 人，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1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污水产生量为 0.92m³/d。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7.6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生活污水收集储罐收集后送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建筑规模小，施工过程中不涉及大规模土方开挖、回填和运输，大型机械设备使用时间较少。施工期主要为钢材等建筑材料的运输以及钢材等建筑材料的切割焊接等作业，施工过程中不会产生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坪、道路的硬化采用商品混凝土，由商品混凝土公司负责配送，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在厂区清洗。因此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地坪、道路等结构养护水。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量很小，施工期短，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下列公式计算距离建设项目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A(r)} = L_{A(r0)} - 20\lg(r/r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text{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预测结果

将施工中使用较频繁的几种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值分别代入前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 预测单台机械设备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5.1-2。现场施工时具体投入多少台机械设备很难预测。本次评价假设有 5 台设备同时使用, 将所产生的噪声叠加后预测对某个距离的总声压级, 预测情况见表 5.1-3。

表 5.1-2 单台机械设备的噪声预测值 (dB(A))

机械类型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起重机	90	84	78	72	68.5	66	64.1	60.6	58.1
振捣棒	89	83	77	71	67.5	65	63.1	59.6	57.1
电锯	96	90	84	78	74.5	72	70.1	66.6	64.1

表 5.1-3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 (dB(A))

距离	5m	10m	20m	40m	50m	89m	100m	150m	200m
声级	96	89	83	77	75	70	69	65	62

从上表结果可看出: 昼间机械设备在施工场界周围89m范围外的噪声值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夜间200m还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控制施工期噪声的影响, 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控制要求:

-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安排施工方式, 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 (3) 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
- (4) 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施工机械管理,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 (5) 采取有效的隔音、基础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
- (6) 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段。
- (7) 限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5.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活动产生的弃土石方和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成份以废混凝土、废砖瓦、废木料、废钢材等为主。弃土和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占用土地、破坏景观、引发粉尘等二次污染以及引发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建筑垃圾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钢筋、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废弃物。根据调查相关资料，建筑垃圾按每 $100m^2$ 建筑面积产生1t计算，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3000m^2$ ，产生建筑垃圾约为30t。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可再利用部分收集后出售，不可再利用部分与土石方一起按照当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建设单位进行合理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预计施工时平均人员为25人。施工人员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1kg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5kg/d$ ，施工期约1个月，垃圾总量为0.7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5.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废旧滴灌带熔融挤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滴灌带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地膜吹塑成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经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的1个集气罩（共设置5个集气罩）收集，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为 $7.3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滴灌带挤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的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25 个集气罩）收集后，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6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地膜生产车间通过封闭车间，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4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过程的要求，加工成型等工序需要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滴灌带生产工序分别设置有集气罩，地膜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处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置，对生产厂房按照工程设计要求设置换气扇，制定运行控制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定期对厂房进行空气置换，保证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估算

(1) 估算模型选取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此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分析。结合本项目特点，本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估算因子。

(2)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5.2-1。

表 5.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管理推荐限值

(3) 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源主要分有组织排放源与无组织排放源，具体见表 5.2-2~表 5.2-7。

表 5.2-2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559991
	Y	5168005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57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烟气流量/(m ³ /h)		15000
烟气温度/ °C		环境温度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11

备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5.2-3 滴灌带生产工序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滴灌带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559964
	Y	5168020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57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烟气流量/(m ³ /h)		50000
烟气温度/ °C		环境温度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13

备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5.2-4 地膜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地膜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3）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559984
	Y	5167954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57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
烟气流量/(m ³ /h)		50000
烟气温度/ °C		环境温度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22

备注: 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5.2-5 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面源)

污染源名称		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车间
面源中心坐标/m	X	559982
	Y	5167998
面源中心海拔高度/m		578
面源长度/m		25
面源宽度/m		2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0
与正北方向夹角/°		0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4

备注: 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5.2-6 滴灌带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滴灌带生产车间
面源中心坐标/m	X	559949
	Y	5168015
面源中心海拔高度/m		578
面源长度/m		50
面源宽度/m		2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0
与正北方向夹角/°		0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5

备注: 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5.2-7 地膜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面源)

污染源名称		地膜生产车间
面源中心坐标/m	X	559971
	Y	5167956
面源中心海拔高度/m		578
面源长度/m		40
面源宽度/m		2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0
与正北方向夹角/°		0
年排放小时/h		432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8
备注: X、Y 取值为 UTM 坐标		

(4) 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5.2-8。

表 5.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40.1
最低环境温度/ °C		-46.7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5.2-9~表 5.2-14。

表 5.2-9 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离源距离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g/m³)	占标率 (%)
56	3.55E-02	1.78
75	3.23E-02	1.61
100	2.76E-02	1.38
150	2.11E-02	1.06
200	1.75E-02	0.87
250	1.50E-02	0.75
300	1.32E-02	0.66
350	1.19E-02	0.6
400	1.09E-02	0.54
450	1.00E-02	0.5
500	9.37E-03	0.47
600	8.31E-03	0.42
700	7.47E-03	0.37
800	6.81E-03	0.34

900	6.24E-03	0.31
1000	5.86E-03	0.29
1100	5.45E-03	0.27
1200	5.13E-03	0.26
1300	4.86E-03	0.24
1400	4.62E-03	0.23
1500	4.40E-03	0.22
1600	4.20E-03	0.21
1700	4.01E-03	0.2
1800	3.85E-03	0.19
1900	3.71E-03	0.19
2000	3.57E-03	0.18
2100	3.48E-03	0.17
2200	3.39E-03	0.17
2300	3.28E-03	0.16
2400	3.17E-03	0.16
2500	3.08E-03	0.15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55E-02	1.78
D _{10%} 最远距离 (m)	/	

表 5.2-10 滴灌带生产工序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离源距离 (m)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56	2.91E-02	1.46
75	2.52E-02	1.26
100	2.19E-02	1.1
150	1.78E-02	0.89
200	1.53E-02	0.76
250	1.35E-02	0.68
300	1.22E-02	0.61
350	1.12E-02	0.56
400	1.04E-02	0.52
450	9.70E-03	0.48
500	9.14E-03	0.46
600	8.24E-03	0.41
700	7.51E-03	0.38
800	6.93E-03	0.35
900	6.42E-03	0.32
1000	6.06E-03	0.3
1100	5.69E-03	0.28

1200	5.38E-03	0.27
1300	5.12E-03	0.26
1400	4.89E-03	0.24
1500	4.68E-03	0.23
1600	4.49E-03	0.22
1700	4.30E-03	0.21
1800	4.14E-03	0.21
1900	4.00E-03	0.2
2000	3.87E-03	0.19
2100	3.77E-03	0.19
2200	3.74E-03	0.19
2300	3.57E-03	0.18
2400	3.46E-03	0.17
2500	3.38E-03	0.17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91E-02	1.46
D _{10%} 最远距离 (m)	/	

表 5.2-11 地膜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离源距离 (m)	DA003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56	4.93E-02	2.46
75	4.27E-02	2.14
100	3.71E-02	1.85
150	3.01E-02	1.51
200	2.59E-02	1.29
250	2.29E-02	1.15
300	2.07E-02	1.03
350	1.90E-02	0.95
400	1.75E-02	0.88
450	1.64E-02	0.82
500	1.55E-02	0.77
600	1.39E-02	0.7
700	1.27E-02	0.64
800	1.17E-02	0.59
900	1.09E-02	0.54
1000	1.03E-02	0.51
1100	9.62E-03	0.48
1200	9.10E-03	0.46
1300	8.67E-03	0.43
1400	8.28E-03	0.41

1500	7.92E-03	0.4
1600	7.59E-03	0.38
1700	7.27E-03	0.36
1800	7.01E-03	0.35
1900	6.77E-03	0.34
2000	6.54E-03	0.33
2100	6.38E-03	0.32
2200	6.33E-03	0.32
2300	6.04E-03	0.3
2400	5.85E-03	0.29
2500	5.71E-03	0.29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93E-02	2.46
D _{10%} 最远距离 (m)	/	

表 5.2-12 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离源距离 (m)	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22	4.55E-02	2.28
25	4.43E-02	2.21
50	3.26E-02	1.63
100	2.20E-02	1.1
150	1.54E-02	0.77
200	1.21E-02	0.6
250	1.03E-02	0.51
300	9.01E-03	0.45
350	8.31E-03	0.42
400	7.94E-03	0.4
450	7.64E-03	0.38
500	7.38E-03	0.37
600	6.98E-03	0.35
700	6.61E-03	0.33
800	6.30E-03	0.32
900	6.03E-03	0.3
1000	5.78E-03	0.29
1100	5.55E-03	0.28
1200	5.35E-03	0.27
1300	5.16E-03	0.26
1400	4.98E-03	0.25
1500	4.81E-03	0.24
1600	4.65E-03	0.23

1700	4.50E-03	0.23
1800	4.37E-03	0.22
1900	4.23E-03	0.21
2000	4.11E-03	0.21
2100	3.99E-03	0.2
2200	3.88E-03	0.19
2300	3.77E-03	0.19
2400	3.67E-03	0.18
2500	3.57E-03	0.18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55E-02	2.28
D _{10%} 最远距离 (m)	/	

表 5.2-13 滴灌带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离源距离 (m)	滴灌带生产车间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58	3.84E-02	1.92
75	3.42E-02	1.71
100	2.78E-02	1.39
150	1.92E-02	0.96
200	1.51E-02	0.76
250	1.28E-02	0.64
300	1.13E-02	0.56
350	1.04E-02	0.52
400	9.93E-03	0.5
450	9.55E-03	0.48
500	9.23E-03	0.46
600	8.72E-03	0.44
700	8.27E-03	0.41
800	7.88E-03	0.39
900	7.53E-03	0.38
1000	7.23E-03	0.36
1100	6.94E-03	0.35
1200	6.69E-03	0.33
1300	6.45E-03	0.32
1400	6.22E-03	0.31
1500	6.01E-03	0.3
1600	5.82E-03	0.29
1700	5.63E-03	0.28
1800	5.46E-03	0.27
1900	5.29E-03	0.26

2000	5.14E-03	0.26
2100	4.99E-03	0.25
2200	4.85E-03	0.24
2300	4.72E-03	0.24
2400	4.59E-03	0.23
2500	4.47E-03	0.22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84E-02	1.92
D _{10%} 最远距离 (m)	/	

表 5.2-14 地膜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离源距离 (m)	地膜生产车间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41	6.88E-02	3.44
50	6.46E-02	3.23
100	4.43E-02	2.21
150	3.08E-02	1.54
200	2.42E-02	1.21
250	2.05E-02	1.03
300	1.80E-02	0.9
350	1.66E-02	0.83
400	1.59E-02	0.79
450	1.53E-02	0.76
500	1.48E-02	0.74
600	1.40E-02	0.7
700	1.32E-02	0.66
800	1.26E-02	0.63
900	1.21E-02	0.6
1000	1.16E-02	0.58
1100	1.11E-02	0.56
1200	1.07E-02	0.53
1300	1.03E-02	0.52
1400	9.95E-03	0.5
1500	9.62E-03	0.48
1600	9.31E-03	0.47
1700	9.01E-03	0.45
1800	8.73E-03	0.44
1900	8.47E-03	0.42
2000	8.22E-03	0.41
2100	7.98E-03	0.4
2200	7.76E-03	0.39

2300	7.55E-03	0.38
2400	7.34E-03	0.37
2500	7.15E-03	0.36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6.88E-02	3.44
D _{10%} 最远距离 (m)	/	

根据上述各表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55mg/m³，离源距离为 56m；滴灌带生产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91mg/m³，离源距离为 56m；地膜生产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93mg/m³，离源距离为 56m；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55mg/m³，离源距离为 22m；滴灌带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84mg/m³，离源距离为 58m；地膜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88mg/m³，离源距离为 41m，均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管理推荐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结果显示，项目各污染源估算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管理推荐限值要求，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5.2-15，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5.2-16，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5.2-17。

表 5.2-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₂			0
		NOx			0
		颗粒物			0
		VOCs			0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7.33	0.11	0.49
	DA002	非甲烷总烃	2.60	0.13	0.58
	DA003	非甲烷总烃	4.40	0.22	0.96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2.03

注1：本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的主要排放口。

注2：本项目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 VOCs 形式核算总量。

表 5.2-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	4.0	0.18
2	/	滴灌带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	4.0	0.21
3	/	地膜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	4.0	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75

注1：本项目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 VOCs 形式核算总量。

表 5.2-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2.78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5.2-18。

表 5.2-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 现有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5.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来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再生聚乙烯颗粒冷却循环水、滴灌带冷却水。项目废旧滴灌带清洗用水总量为 16.95m³/d，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3.95m³/d，损耗量为 3m³/d，无废水排放；再生聚乙烯颗粒料冷却用水量为 121.2m³/d，全部进入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20m³/d，损耗量为 1.2m³/d，循环使用不外排；滴灌带冷却用水总量为 121.2m³/d，全部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20m³/d，损耗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一座 15m³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2) 废水处置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粘附有少量泥土等，因此要求针对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设置一座 800m^3 防渗二级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再生聚乙烯颗粒料、滴灌带生产过程工艺冷却水要求设置一座 80m^3 循环冷却水池，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福海县县城南侧 6.6km 处。该厂于 2005 年进行了第一次扩建，设计采用氧化塘工艺，处理量为 $5000\text{m}^3/\text{d}$ ，氧化塘容积 1.57 亿 m^3 。为保护乌伦古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福海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开展提标改造工程，改氧化塘工艺为“ $\text{A}^2/\text{O}+\text{絮凝反应沉淀池+微絮凝过滤}$ ”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量增加为 0.7 万 m^3/d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余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废水处置依托可行。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福海县县域内地下水分布分散，地形地质状况差异较大，地下水文情况各不相同。全县地下水动储量约 0.60 亿 m^3 。河谷地带及下游三角洲平原农区地下水补给量大，埋深相对较浅。含水层多由疏松的砂和砾组成，厚度 10m 以上。地下水化学类型以碳酸氢根离子-硫酸根离子-钙离子、钠离子为主，矿化度约为 1g/L ，水质良好；裂隙水在县城到顶山一带水资源集中丰富，泉水多有露头，但流量很小，一般为 $0.05\text{-}0.1\text{L/s}$ ，大者达 1L/s ；乌伦古河以南索索沟至三个泉子一带有丰富的第三系承压水带。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乌伦古河三角洲平原农区，地下水埋深 $0.3\text{-}2.1\text{m}$ ，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的砾、砂类土层，该层地下水除受大气降水补给外，主要受乌伦古湖等众多湖泊和农田灌溉引水水渠内的地表水的侧向补给，因此第四系孔隙潜水分布极不均匀，此层地下水位埋深因地表水的分布而异。

(2) 地下水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现状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 3 个监测点所有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2) 废水及影响途径

①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废水性质及排放去向，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旧滴灌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再生聚乙烯颗粒料、滴灌带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冷却水，清洗废水经设置的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暂存池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地下水水质的变化。

本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废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设计，厂区内道路均为硬化路面。在防渗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向地下渗透将得到很好的控制，不会对地下水质量造成功能类别的改变。因此，在正常状况下，在做好各区域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场地地下包气带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水影响

I 影响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项目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污水管道等跑、冒、滴、漏的有毒有害物料首先污染土壤，再通过降雨淋溶经包气带渗透至潜水层而污染浅层地下水。一般情况下，包气带的厚度越薄，透水性越好，越容易造成潜水含水层的污染；反之，包气带的厚度越厚、透水性越差，则不容易造成潜水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浅层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方式。

II 预防措施

A、污染源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置的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B、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地下

水污染防治分区分为三个级别：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判定如下。

表 5.2-1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2-2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5.2-2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a.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有关防渗要求建设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层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防止渗滤液泄漏污染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 改单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b. 一般防渗区

冷却水池、沉淀池采用一般防渗方式，要求防渗性能达到渗透系数 $<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

c.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并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厂区其他地面除绿化用地、预留空地外均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此外，要求企业应充分做好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保证项目区内产生的全部废水汇集后纳管，可以很大程度的消除周边地区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d. 废水管道防渗措施

污水管线接口应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防止污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在铺设管线过程中，挖土和回填土按环境保护要求放置，防止扬尘和降水污染环境，施工完成后要绿化和定期巡护，为了保护下游区域地下水环境，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的同时，必须严格控制拟建厂区污水的无组织泄漏，严把质量关，杜绝因材制、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与运行失误而造成管线泄漏，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对厂区及其附近环境敏感地区的水井定期进行检测，保护评价区地下水环境。

e. 管理

项目运行后，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对沉淀池、循环水池和危废暂存间等环节进行检漏工作，确保各防渗漏措施运行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4) 小结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置的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项目在建设期，采取对废水、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化处理，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运营期内，无生产废水排放，各项水处理设施在采取防渗措施、加强渗漏检测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但是，在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渗漏的情况下，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确保项目地下水环境不会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极小。

5.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评价

1、噪声声源及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清洗机、破碎机、造粒机、挤塑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65~90dB(A)。针对噪声源的特点，通过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隔声后，可减低噪声 10dB (A)，其

中风机采取设置消音器、基础减震措施，可减低噪声 15dB（A）。本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及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影响。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5.2-22。

表 5.2-22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清洗机、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	65~90	均置于室内，并进行减振和风机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约为 20dB (A) 左右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评价

（1）预测模式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各类机械产生的噪声影响采用以下预测模式：

①当声源在厂房内，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text{ 中：}$$

$L_p(r_0)$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text{ 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

根据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5.2-23。

表 5.2-23 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		现状值	最大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项目区东侧	昼间	46	38.09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夜间	44		45	
项目区南侧	昼间	47	36.25	48	
	夜间	45		46	
项目区西侧	昼间	45	40.52	46	
	夜间	43		44	
项目区北侧	昼间	43	41.93	44	
	夜间	42		4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41.93dB(A)，厂界噪声叠加背景值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1) 沉淀池泥沙

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表面粘附有一定量泥土，经清洗后全部进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旧滴灌带清洗产生泥沙约 200t/a，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

(2) 废旧滤网

项目废旧滴灌带在造粒工段需要进行加热融化，为保证再生颗粒料的质量，需要对熔融态废料进行过滤后再进行造粒，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根据同类项目调查，本项目废旧滤网产生量约为 1.5t/a，滤网上主要为熔融废塑料的杂质，滤网材质为钢材。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此类废物为废塑料熔融废物，为一般工业废物，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滤网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 滴灌带不合格品

滴灌带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根据同类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调查，本项目产生滴灌带不合格品量为 92.07t/a，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4) 地膜不合格品

地膜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根据同类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调查，本项目产生地膜不合格品量为 146.45t/a，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2、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根据资料显示，1t 活性炭可吸附 0.2~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5t 有机废气计，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49t/a，则产生废活性炭 1.96t/a；滴灌带生产工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58t/a，则产生废活性炭 2.32t/a；地膜生产线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96t/a，则产生废活性炭 3.84t/a，即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 8.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灯管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使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装置内设置有 UV 紫外线灯管，该灯管含有汞类物质。根据厂家提供信息，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 HW29 类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期会设备保养等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根据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润滑油为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以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该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危废暂存间基础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times10^{-7}\text{cm/s}$)。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设置“双人双锁”制度管理。设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并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管理台账，并且保留三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选址、平面布置、设计原则及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等，必须满足(GB18597-2001)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转运前建设单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注册账号后，对公司信息进行完善填报，每次清运危险废物前需在此平台进行申报，申请电子转运单，待取得电子转运联单后由专门运输单位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指定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t/a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沉淀池泥沙主要为废旧滴灌带粘附的泥

土杂质等，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废旧滤网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滴灌带不合格品、地膜不合格品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中废气处置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械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均得到合理处置与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3 环境风险分析

5.3.1 概述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风险影响分析，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的目的。

5.3.2 风险调查及评价等级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利用废旧滴灌带造粒为再生聚乙烯颗粒料生产滴灌带，滴灌带生产过程只需按照比例添加新购聚乙烯颗粒料、抗老化剂、黑色母料，利用外购聚乙烯颗粒料生产地膜，项目生产过程不添加其他化学试剂，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物质，项目主要事故风险为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主要是塑料火灾燃烧产生的有机物排放以及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润滑油等。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依据本项目确定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对建设区域 3km 范围内

的环境敏感点的情况统计详见表 5.3-1。

表 5.3-1 区域社会关注区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	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总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废旧滴灌带、新购聚乙烯颗粒、黑色母料、抗老化剂等，产品为滴灌带、地膜，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5.3-2。

表 5.3-2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i)	存在量 (qi)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润滑油	2500t	0.6t	0.00024	否
$\Sigma (qi/Qi)$	/	/	0.00024	

4、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划分依据见表 5.3-3。

表 5.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5.3-2，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为 $0.00024 < 1$ ，因此风险潜势为 I，依据表 5.3-3，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5.3.3 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的要求，应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识别应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

1、风险识别的范围和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内容，环境风险识别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2、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废旧滴灌带、新购聚乙烯颗粒、黑色母料、抗老化剂等，产品为滴灌带、地膜，原辅材料主要成分是聚乙烯成分，均为高分子材料，属于可燃固体，易发生火灾。废润滑油等在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等环境或废润滑油等发生火灾。

3、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与分析

塑料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并伴随大量的有机污染

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根据对项目涉及化学品理化性质、生产工艺特征以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项目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主要是废塑料火灾燃烧产生的有机物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5.3.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1) 火灾后果分析

发生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明火造成的，当原料堆放场地或成品堆放场地发生着火会放出一定的热量，根据《危险评价方法及其应用》点源模型分析可知，火焰辐射出的能量为燃烧热的一部分，热辐射强度与燃烧速率成正比，与接收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形，更强烈的热辐射可能烧毁设备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等。火灾除以直接产生的热量破坏形式外还会产生次生危害，产生有害气体 CO、烟尘，产生燃烧熔滴，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2) 人体健康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旧滴灌带、新购聚乙烯颗粒、黑色母粒、抗老化剂，成品主要为滴灌带、地膜，均为可燃或易燃的塑料，主要成分是聚乙烯，均为高分子材料，燃烧会产生多种有机物，能引起机体免疫水平失调，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出现头晕、头痛、嗜睡、无力、胸闷等自觉症状；还可能影响消化系统，出现食欲不振、恶心等，严重时可损伤肝脏和造血系统，出现变态反应等。

(3) 废润滑油泄漏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润滑油若不加以管理发生泄漏事故，废润滑油中含油大量污染物，若泄漏下渗将造成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对项目区附近的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2、危害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潜在事故风险为火灾危险，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造成对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发生事故地点较劲的范围内将受到严重影响和破坏，存在人员伤亡的可能性。火灾事故一方面可能对财产造成损失，对人员可能有伤害，另一方面事故引发的其它物质的燃烧会

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烟雾。随着气流飘散至周边区域，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急剧恶化，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3、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造粒车间、挤塑车间、吹膜车间等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如果发生事故排放，将导致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有机废气浓度增加，危害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结合工程类比调查，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等事故。根据废气影响预测，项目投入营运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若废气处理设施异常，事故排放时，项目有机废气会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大大增加。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防治工作效果良好与否将直接成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的关键，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环保工作中加大废气处理的力度和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特别是非甲烷总烃的事故排放，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维修，必要时必须停产，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火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原料及成品区存储环境因素分析

本项目为保证原料及时有效供应设置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原料及成品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问题。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进入储存场的机车烟筒上未安装火星熄灭器；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2）原料及成品区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主要为废旧滴灌带、新购聚乙烯颗粒、黑色母料、抗老化剂，成品主要为滴灌带、地膜，均为可燃或易燃的塑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均为高分子材料，燃烧会产生多种有机物。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稀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聚乙烯是通过乙稀（ $\text{CH}_2=\text{CH}_2$ ）的发生加成聚合反应而成的，分子结构是由重复的— CH_2 —单元连接而成的。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

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原辅材料及成品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氖、臭氧、氪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乙稀、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 CO、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到 0.02%），距离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因火灾而造成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5、废润滑油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润滑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泄漏将造成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但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建设，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置，防渗性能达到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危废暂存间在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在对废润滑油储存加以严格管理，定期转移处置，减少厂区危废间储存量后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极小。

5.3.5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原料运输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内运输安全规程》(GB4378-8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2) 运输车辆尽量避开恶劣天气，以减少因事故造成对运输线路沿途的影响；

(3) 严格运输管理，加强车辆保养；

(4)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塑料运输前应

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 GB/T16288；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包装箱。

2、原料贮存防范措施

- (1) 塑料原料贮放设置明显标志，贮存场所采用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 (2) 塑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 (3) 严禁在生产车间和库房使用明火；
- (4)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造粒车间废塑料造粒过程、滴灌带生产车间挤塑成型过程、地膜吹塑成形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于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工艺控制不当等因素可能导致温度过高，产生大量有机废气或环保治理措施失效，导致废气不经处理全部排放。事故性排放（指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按产生量排放）工况下，非甲烷总烃不经处理直接外排，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恶劣环境下如阴雨天或者小风逆温等气象条件下，污染物难以稀释扩散，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聚集，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

对此，企业须对生产机辅助设备定期检修，保证各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随着企业发展的日趋完善，尽快推行 ISO14000、ISO18000 系列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各种管理、环保、安全方面的论证，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并及时对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更新、提高和改造。

4、生产及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 (1) 生产场地属禁火区，应远离明火，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设置明显警示牌并配备灭火器材；

- (2) 厂区设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 (3) 消防器材定员管理，定期检查，过期更换；
- (4) 厂区电器采用防爆型设备，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 (5) 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建设，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警示标志；
- (6) 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定期及时清运，减少贮存量，贮存期间分类存放，建立严格的巡检制度；
- (7) 设置一座200m³防渗事故池，在火灾事故状态下储存消防废水。

5、火灾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将消防废水引至设置的事故池内，待事故处置完毕后拉运至污水厂处置；事故后对起火原因做调查和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6、地面防渗漏措施

项目厂区做好地面防渗漏措施，对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污染区铺砌防渗地面，采用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对铺砌地坪的胀缝和缩缝应采用防渗柔性材料填塞；污染区周围设沟渠防止污染物外流；污染区的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最小排水坡度不得小于0.5%，不能出现平坡及排水不畅区域。

5.3.6 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单独编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次评价给出该预案的框架。

1、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其职责包括：

- (1) 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应急统一指挥，同时还负责与建设区外界保持紧密联系，将事态的发展向外部的支持保障机构发出信号，并及时将反馈信息应用于事故应急的领导和指挥当中。
- (2) 保证应对事故的各项资源，包括建立企业救援队，并与社会可利用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当建设单位内部资源不足、不能应对环境事故，需要区

域内其他部门增援时，由建设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等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3) 在事故处理终止或者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及时、准确地发布反映环境安全事故的信息，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2、应急预案内容

建设单位应对本次评价提出的可能的环境事故，编制应急预案。

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1) 预防预警

预防与预警是处理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必要前提。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2) 应急响应

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向自治区、阿勒泰地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报；同时，启动建设单位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各级政府提出申请。

(3) 应急处理

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处理，同时应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须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于环境安全应急

措施的透明度。

3、监督管理

(1) 预案演练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2) 宣传与培训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企业内工作人员应积极主动接受日常培训，企业应对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3) 监督与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建设单位应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监督和评价内容包括：应急机构的设置；应急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应急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使用和经费管理情况等。

(4) 预案报备

环境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公司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概况调查、环境风险源及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培训与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管理、附则、附件、附图等内容构成。

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送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5.3.7 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1、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塑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火灾风险以及废润滑油泄漏及火灾风险，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制定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管理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建议

根据风险评价结论和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风险可接受，但企业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
- (2) 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应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 (3) 按照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并实现与地方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 (4)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常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 (5) 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厂区料场及其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巡查、监视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5.3-3。

表 5.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省	(/)市	(/)区	(福海)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47'0.29"		纬度	46°39'46.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主要原辅材料属于易燃物质，回收的废旧塑料堆放于原料堆场、其他原辅料及产品堆放于仓库区。废润滑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原辅料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5.3.5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废水以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结合本项目的特征和当地环境状况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减少影响的措施和建议。

6.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产生源主要有：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项目若不采用有效的降尘方式控制施工扬尘，则在项目的施工期内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难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1、无组织排放扬尘的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尽管是短期的，但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在施工期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的通知》等的规定，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 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

(2)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工地应定期洒水，特别是旱季施工；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栏；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雨天则不必洒水。施工场地洒水量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28%~75%，可大大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 对施工区周围的道路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

(4) 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和

蓬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撒落；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5)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控制在10km/h，推土机的速度控制在8km/h内。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6)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其边界设置高度2.5m以上），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严禁敞开式作业。

(7)施工现场必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8)易起尘物料采取袋装、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撒作业，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9)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区域的扬尘污染。

(10)建筑垃圾应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应采用洒水降尘措施，禁止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建筑内部清理时，提前一天将建筑内地面洒水湿润，尽量减少浮灰飞扬，避免污染空气。

(11)粉尘、扬尘和燃油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对受影响的施工人员应做好劳动保护，特别是材料加工、运输粉尘较大的施工场地更应做好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2、施工机械排放尾气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汽车尾气的排放拟采取以下的措施：

(1)运输、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车辆和机械。

(2)所有车辆和机械必须定时维修和维护，保证正常运营，减少事故排放。

(3) 运输车辆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4)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综上所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简单，经济有效，操作难度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将有效减少，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评价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6.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拟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期间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

2、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总产生量为 27.6m^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生活污水收集储罐收集后送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

3、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4、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固体废物应堆放至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清运，堆放点应做好防排水设置，防止固体废物造成的污染。

5、做好建筑材料和施工废渣的管理和回收，特别是含有油污的物体，不能露天存放，以免因雨水冲刷而污染水体，用废油桶收集，集中保管，定期送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通过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其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项目须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

强度高。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1) 推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施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新技术设备，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2) 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皮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3) 降低钢模施工噪声，小钢模改为竹夹板以减少振动作业时冲击钢模产生噪声。

(4)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允许的情况下，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位置。按照有关规定，每个施工段对作业区设置围挡。

(5) 施工车辆禁鸣喇叭。

(6) 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人为噪声控制

(1)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治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2) 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等。

(3) 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3、个人防护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经采取以上的降噪措施后，有效的减缓了施工和运输噪声对项目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区的影响，因此施工期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严格

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降低施工固体废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1、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有：废砂石、废砖瓦、废木块、废塑料、废混凝土、废金属、油漆涂料包装物、碎玻璃等。能回收利用的如废金属、废木块、废包装材料等由废物收购站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废砖瓦等集中收集后运往往建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丢弃；旧建筑拆除产生的废砖块、废土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2、施工场地均配备生活垃圾箱，经工程管理部门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防止其影响周边景观环境和卫生环境，达到环保治理目的。该部分环保投资主要为来往运输费用及处置费用，经济合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认为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6.2.1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比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废旧滴灌带熔融挤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滴灌带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地膜吹塑成形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UV光解净化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6.2-1。

表 6.2-1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一览表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CO ₂ 和H ₂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CO ₂ 和H ₂ O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UV光解催化净化法	利用特制的高能UV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有机废气的分子键，瞬间打开断裂VOC类，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降解转变为低分子化学物，如二氧化	适应性强，处理效率高、无需添加任何辅助物质、无二次污染、设备配置安装灵活、运行成本低	无明显缺点	适用范围广泛、适用于高浓度、大气量、不同工业有机废气处理

化碳和水等物质		
---------	--	--

由上表可知,针对小型生产加工型产生有机废气的企业,从各个角度来说,UV 光解净化方法非常合适,该方法集中了以上几种处理方式的优点,且基本没有明显缺点。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2、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原理及特点

(1) UV 光氧运行原理

①利用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裂解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的分子键,瞬间打开断裂氨、硫化氢、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以及 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降解转变为低分子化学物,如二氧化碳和水等物质。

②利用高能臭氧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使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text{UV}+\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

③利用特制的 TiO_2 光触媒催化氧化过滤棉,在 U 紫外光的照射下,对空气进行协同催化反应,产生大量臭氧,对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进行催化氧化协同分解反应,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从而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2)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活性碳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 1500\text{m}^2/\text{g}$,故活性碳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碳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碳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碳中并浓缩,经活性碳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

(3) 技术特点

适应性强：可适应绝大部分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有机气体物质的净化处理，通过合理的模块配置可广泛应用于：炼油厂、橡胶厂、化工厂、制药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污水泵房、中央空调等气体的脱臭灭菌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高效去除率：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及硫化氢、氨气等无机物类污染物，采用 UV 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置（UV 光氧催化处置效率 40% 计，活性炭吸附处置效率 50% 计）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要求。

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装置，无运动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维护，维护和能耗低，风阻极低，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

安全可靠：因采用光解原理，模块采取隔爆处理，消除了安全隐患，防火、防爆、防腐蚀性能高，设备性能安全稳定，特别适用于高浓度易燃易爆废气的场合。

无需预处理：有机气体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如加温、加湿等，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在 -30 ~ 95 °C 间，湿度在 30% ~ 98%、pH 值在 2 ~ 13 范围均可正常工作，无需添加其他物质及药剂参与处理。

配置安装灵活：可根据风量及气体浓度的大小，灵活配置光解氧化模块的个数，采用抽屉式插拔安装形式，配件统一、安装及维护方便。备件可在线维护和更换，方便灵活。

3、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运至厂区暂存至堆场，废旧滴灌带表面会有少量泥土等粘附，如遇大风天气会产生少量的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旧滴灌带堆场严格管理，对堆场的废旧滴灌带采用篷布遮盖，禁止露天堆放。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防止运输过程中大风起尘。

4、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废旧滴灌带熔融挤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滴灌带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地膜吹塑成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经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的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

收集，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为 $7.3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滴灌带挤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的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25 个集气罩）收集后，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6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地膜生产车间通过封闭车间，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4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

针对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滴灌带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主要影响车间室内环境空气，建设单位通过在车间顶部设置换气扇将废气引风排出，做好车间通风换气工作以改善空气环境；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以尽量减轻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及员工健康的影响。

项目废旧滴灌带在运输及储存期间会产生粉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旧滴灌带堆场进行篷布遮盖，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周围环境整洁；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并且降低卸车高度。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气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根据分析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均合理可行。

6.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由于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表面粘附有少量泥土等，因此要求针对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设置一座 800m^3 防渗二级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再生聚乙烯颗粒聊、滴灌带生产过程工艺冷却水要求设置一座 80m^3 循环冷却水池，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类清洗废水均配套设置有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冷却水设

置有冷却水池，经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项目产生各类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均综合利用，不外排，处置措施可行。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一座 $15m^3$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地下水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1) 分区防渗方案

因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含有废水沉淀泥沙等废物，拟针对生产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2) 其他环节管理方案

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从原料产品储存、生产、运输、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材料、产品泄漏，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污染源项地下水保护设施，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等补救措施。

本工程厂区生产车间地面现状下应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的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区域地面全部硬化，底部和四壁均先采用三合土打底，再铺设 $20cm$ 水泥，表面均匀涂刷 2 层防渗胶层，确保防渗系数达到 $1\times10^{-7}cm/s$ 以下。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防渗处置。

②一般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

冷却水池、沉淀池采用一般防渗方式，要求防渗性能达到渗透系数 $<10^{-7}cm/s$ 的防渗性能。

③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及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并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

系数达到 1×10^{-7} cm/s 以下。厂区其他地面除绿化用地、预留空地外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后，杜绝了厂区污水下渗的途径，绝大部分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可有效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均能得到处置，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6.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不多，噪声设备如破碎机、搅拌机、造粒机、切粒机、挤出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65~90 dB(A)之间。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远离厂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使之确保实现厂界达标。

2、选择低噪声设备：源头控制，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设备都设有减振基础并采用消声措施。对空气流动噪声采用在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装置以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运营维护，减少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转产生噪声的影响。

3、使用隔声门窗，加强车间隔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进一步加强绿化：车间周围和厂界处加强绿化建设，即可绿化厂区环境，又可做到绿化隔音降噪。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产噪声点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很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噪声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6.2.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沉淀池泥沙主要为废旧滴灌带粘附的泥土杂质等，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废旧滤网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滴灌带不合格品、地膜不合格品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中废气处置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以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该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危废暂存间基础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7} cm/s)。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设置“双人双锁”制度管理。设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并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管理台账，并且保留三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

-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选址、平面布置、设计原则及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等，必须满足(GB18597-2001)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转运前建设单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注册账号后，对公司信息进行完善填报，每次清运危险废物前需在此平台进行申报，申请电子转运单，待取得电子转运联单后由专门运输单位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指定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均得到合理处置与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预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损益，应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工作内容是确定环保措施的项目内容，通过统计分析环保措施投入的资金及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环保设施的运转费用，削减污染物量的情况，综合利用的效益等，说明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比例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经济效益以及建设项目生产活动对社会环境的影响等。

7.1 环保设施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计划用于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的投资共计 91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9.1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环节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环境空气	原料堆场	废旧滴灌带采用篷布遮盖	1
2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每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5
3		滴灌带熔融挤出	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25 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10
4		地膜熔融吹塑	封闭车间，设置引风机收集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管道接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5		生产车间	机械通风装置	1
6	废水	清洗废水	1 座 800m ³ 防渗二级沉淀池	20
7		冷却水	1 座 80m ³ 防渗循环水池	5
8		生活污水	设置一座 15m ³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2
9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	8
10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若干	1
11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2
12	绿化		在厂区空地植树种草	6
13	地面防渗		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生产车间等进行地面硬化	20
合计				91

7.2 环境效益分析

7.2.1 经济效益分析

由于能源的紧缺和不可再生，国家对物资回收利用也越来越重视，物资生产对废旧物资的依赖越来越高，使废旧物资行业得到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 增加地方税收。废旧塑料加工建设不仅可满足市场需求，而且可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

(2) 就地消费，带旺地方经济企业的员工就地消费，增加地方的经济消费，由于区域的消费能力增加，将带动一系列相关行业的发展，从而更进一步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3) 产业带动，完善产业配套。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带动相关产业的相应发展，完善了城镇的产业配套，更促进了相关镇区的经济总量以及税收。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

7.2.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可上交税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阿勒泰地区废旧塑料产业化进程，生产过程中采用国内外高新技术，尤其是针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改造升级，从而减少原材料、动力及燃料的消耗，减少三废的排放，更好的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同时通过建立废旧塑料产业，有利于带动当地现代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增收。

(3) 本项目员工将在当地及周边地区招聘，与项目相关的物流、储运等也会在一定程度繁荣当地经济，同时也将间接地促进厂区及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可解决部分闲置劳动力，有利于缓解当地社会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

7.2.3 环境效益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拟建工程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有效地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所以拟建工程的环保投资是合理的，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保护了环境。

(1) 本工程利用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再次加工生产滴灌带产品，外购聚乙烯颗粒新料生产地膜，减少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塑料对环境的影响，将固废重新利用，变废为宝。

(2) 本工程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储存厂房进行封闭，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具有比较明显的环境效益。

(4)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工程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消声、降噪处理措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将减轻。

综上分析，拟建工程通过采用一系列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保措施，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设备噪声等进行综合治理，基本实现了废物的综合利用，即增加了经济效益，又减少了工程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达到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护环境的目的。

由此可见，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实施后，减少了排污，并且达到了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的目的。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从社会效益、环保经济效益分析均较好，但是在营运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损害的可能还是存在的，应当引起建设单位的重视。只要加强污染防治的投资与环境管理，把污染物控制在最低限度，可以保证收到良好的环境效益。只要加强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本项目可以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同步发展。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加大企业环境监测力度，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因此，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物治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是非常必要的。

8.1 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破坏。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有效控制、减轻施工期以及运营期间环境污染影响，保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

8.1.1 环境管理基本任务

环境管理基本任务有二：一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二是避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损害。建设单位应将本企业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质量管理系统，制定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而达到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

8.1.2 环境管理基本原则

本项目环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正确处理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生产经营中做好环境保护，环境教育、环境规划等都是协调企业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重要手段，在本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中掌握和充分运用这些手段促使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正确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的关系，管治结合，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放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首位。

3、专业环境管理与群众环境管理结合，企业环境管理与生产管理结合，产

品质量控制与环境质量控制结合。

4、企业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贯彻在过程始终。

5、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企业内部从工厂、部门、工段至班组领导和职工都要对本企业污染与治理负责，收费、罚款、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等处罚都要落实，实行分片包干，各负其责。

8.1.3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是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中相关规定，对“三废”排放实行管理和监控，确保社会、经济、环境等效益的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为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职责。

2、环境管理机构组成

本项目运营期间，本企业内部应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的组织机构，该机构应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设置安全环保科，配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接受本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和指导。

3、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间，本企业内部下设安全环保科，配置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及“三废”处理人员各 1 名，这些人员应有一定环保基础理论知识、组织协调处理能力和较强责任心，对有资质要求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4、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执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各项任务；

(2) 组织编制本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建立本企业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且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 参与本企业环保设施设计论证，监督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落实“三同

时”措施

(4) 定期对本企业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有资质的专业环境监测单位对本企业污染源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5)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将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按照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和经验,推行清洁生产,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7) 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学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8.1.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本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

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本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当地的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3、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等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与生产管理一同纳入本企业管理工作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处理设施的现象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

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8.1.5 环境管理措施

为使环境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管理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 1、建立 IS0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并建议同时进行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审核。
- 2、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职能，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 3、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 4、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将环境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奖惩机制。
- 5、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学习，进行岗位培训，使职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企业应具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职工。

8.2 环境监测

8.2.1 环境监测目的

通过对工程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8.2.2 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 中相关要求，制定拟建工程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承担。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表 8.2-1

表 8.2-1

环境保护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检测对象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采样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外排口	1 次/半年	有资质监测单位
	有组织排放	滴灌带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外排口	1 次/半年	有资质监测单位
	有组织排放	地膜熔融吹塑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外排口	1 次/半年	有资质监测单位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0m 处 1 个点, 下风向 10m 内 3 个点	1 次/半年	有资质监测单位
		厂房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次/半年	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有资质监测单位

上述各监测项目的监测计划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本项目建成投产验收时污染监测和正常运营期间定期污染监测工作可委托相应环境监测部门定期进行，并将监测结果上报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福海县分局。

8.2.3 污染源监控措施

在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设置永久采样口，用法兰或盖板等封闭，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

8.3 污染物排放清单

1、工程组成

工程主要内容有：建设 5 条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25 条滴灌带生产线、10 条地膜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固废暂存设施等。

2、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8.3-1。

表 8.3-1 主要原辅材料品种、年需要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运输方式
1	滴灌带	废旧滴灌带	t/a	5350	当地农户	汽车
2		聚乙烯颗粒新料	t/a	770	择优采购	汽车
3		抗老化剂	t/a	88	择优采购	汽车
4		黑色母料	t/a	88	择优采购	汽车
5	地膜	聚乙烯颗粒新料	t/a	10000	择优采购	汽车
6		抗老化剂	t/a	150	择优采购	汽车

3、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8.3-2。排放口信息按照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文件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滴灌带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地膜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封闭车间，设置引风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暂存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表 8.3-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 物类 型	工程 组成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类型	排放 形式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总量 指标 (t/a)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大气 污染 物	厂区	废旧滴灌 带储存	颗粒物	无组 织	废旧滴灌带堆放区采用篷布覆盖	/	少量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 管理 保障 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 运行
		废旧滴灌 带造粒熔 融挤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每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5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7.33	0.49	0.49	100	/		
	生产 车间	滴灌带熔 融挤出	非甲烷 总烃		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置25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2.60	0.58	0.58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地膜熔融 吹塑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封闭车间,设置引风机收集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管道接入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	4.40	0.96	0.96	100	/		

				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废旧滴灌带堆存	粉尘	无组织	设置篷布苫盖	/	少量	/	1.0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滴灌带生产均料器	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少量	/	1.0	/		
	地膜生产均料器	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	/	1.0	/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每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	/	0.18	/	4.0	/		
	滴灌带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25 个集气罩）	/	0.21	/	4.0	/		
	地膜吹塑成形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封闭生产车间，设置引风机	/	0.36	/	4.0	/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3t/a

水污染 物	生产区	清洗	清洗废水	不外排	/	/	/	/	/	做好场区防渗，以防污染地下水	/
		冷却	冷却循环水	不外排	/	/	/	/	/		
	生活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	排入厂区现有一座 15m ³ 玻璃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1.8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做好场区防渗，
	生产车间		沉淀池泥沙	一般固废	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	/	200	/	/		

		废旧滤网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1.5	/	/	/	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以防污染地下水
		滴灌带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	0	/	/	/		
		地膜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	0	/	/	/		
	危废暂存间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0.8	/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8.12	/	/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0.6	/	/	/		

8.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物规范化治理要求(试行)》的文件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放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工业废水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

1、废气烟囱(烟囱)规范化

烟囱的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2、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

罐区、生产车间、仓库均设置防雨、防渗设施,并采用水泥硬化。罐区和仓库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排污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离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需报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具体设计图形见图8.4-1。

表8.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图 8.4-1 排放口图形标志

8.5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网站或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 1、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6 竣工验收管理

8.6.1 竣工验收管理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6.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见表 8.6-1。

表 8.6-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设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废旧滴灌带储存	废旧滴灌带堆场采用篷布遮盖	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标准要求
	废旧滴灌带造粒熔融挤出	每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限值	
	滴灌带熔融挤出	每台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25 个集气罩)，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限值	
	地膜熔融吹塑	封闭生产车间，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限值	
	生产车间	废旧滴灌带造粒及滴灌带生产车间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设置一座 800m ³ 防渗二级沉淀池；冷却水设置一座 80m ³ 防渗冷却循环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	排入厂区内的现有 15m ³ 玻璃	按照环评要求进行	/

	污水	钢暂存池暂存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	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	合理处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废旧滤网	定点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滴灌带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地膜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		
	废灯管	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集中处置	/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生产设备尽量安装在车间内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建设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喀拉玛盖镇克孜勒乌克英村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7°47'0.29"，北纬：46°39'46.31"。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玉米烘干厂，西侧为机耕道。本项目占地面积 5642m²，建设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500m²，共设置 5 条废旧滴灌带造粒生产线；建设滴灌带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000m²，共设置滴灌带生产线 25 条；建设地膜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800m²，共设置 10 条地膜生产线；建设一座 1000m² 原料堆场；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旧滴灌带 5350 吨，年生产滴灌带 6000 吨，年生产地膜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占总投资 9.10%。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达标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项目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管理推荐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达标。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三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所有监测指标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区昼间及夜间现状噪声环境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值，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遮盖、洒水可有效的抑制扬尘量，可使扬尘量减少 90%。项目物料堆场均严格设置在工业场地内，并要求设置篷布覆盖，同时进行洒水抑尘，有效的减少了堆场扬尘的不良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场地管理，保证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减少施工机械待机时间及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停留时间，能够有效减少废气产生量。由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废旧滴灌带熔融挤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滴灌带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地膜吹塑成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经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的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收集，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为 $7.3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滴灌带挤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熔融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的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25 个集气罩）收集后，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6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地膜生产车间通过封闭车间，设置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4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55\text{mg}/\text{m}^3$ ，离源距离为 56m；滴灌带生产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91\text{mg}/\text{m}^3$ ，离源距离为 56m；地膜生产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

落地浓度为 $0.0493\text{mg}/\text{m}^3$, 离源距离为 56m; 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55\text{mg}/\text{m}^3$, 离源距离为 22m; 滴灌带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84\text{mg}/\text{m}^3$, 离源距离为 58m; 地膜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88\text{mg}/\text{m}^3$, 离源距离为 41m, 均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管理推荐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 项目建设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环节及影响程度均较小, 在采取合理环保措施后, 这种不利影响是轻微的、短暂的, 也是环境可接受的。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清洗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玻璃钢暂存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期间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各类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 昼间机械设备在施工场界周围 89m 范围外的噪声值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夜间 200m 还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办公楼及生活区, 并且项目施工均为白天施工, 夜间不施工, 因此施工期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造粒机、挤出机、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声级为 $65\sim90\text{dB(A)}$ 。针对噪声源的特点, 通过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隔声后, 可减低噪声 15dB(A) , 其中风机采取设置消音器、基础减震措施, 可减低噪声 30dB(A) ,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音消音、设备安装于室内等措施后,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 30t，进行分类收集后按照当地城市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 0.75t，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固废在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沉淀池泥沙主要为废旧滴灌带粘附的泥土杂质等，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废旧滤网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滴灌带不合格品、地膜不合格品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中废气处置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械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均得到合理处置与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4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评价结论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废旧滴灌带造粒车间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设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滴灌带生产车间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设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地膜生产车间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设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因此，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生产过程工艺冷却循环水，清洗废水设置有一座防渗二级沉淀池 (800m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设置有一个循环水池 (80m³) 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全部排入玻璃钢暂存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福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置。并且项目建设期间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综上，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是可行的，可使建项目废水排放控制在环保标准要求范围内。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远离厂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使之确保实现厂界达标。

(2) 选择低噪声设备：源头控制，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设备都设有减振基础并采用消声措施。对空气流动噪声采用在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装置以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运营维护，减少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转产生噪声的影响。

(3) 使用隔声门窗，加强车间隔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进一步加强绿化：车间周围和厂界处加强绿化建设，即可绿化厂区环境，又可做到绿化隔音降噪。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产噪声点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很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噪声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沉淀池泥沙主要为废旧滴灌带粘附的泥土杂质等，定期清捞后还田处置；废旧滤网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滴灌带不合格品、地膜不合格品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中废气处置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机械保养产生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均得到合理处置与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9.1.5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计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前提下，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3t/a。

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需要倍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福海县统一解决。

9.1.6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塑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火灾风险以及废润滑油泄漏及火灾风险，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制定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管理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9.1.7 公众参与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793>）上对项目环保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没有人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在项目《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永久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793>）对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同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12 月 29 日在阿勒泰日报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刊登公示，同时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喀拉玛盖镇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张贴告示形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9.2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本项目回收当地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滴灌带进行再生造粒，利用再生聚乙烯颗粒料生产滴灌带，外购聚乙烯新料生产地膜，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当地农业生产的废塑料污染，同时可达到资源循环利用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表明，项目在严格落实施工期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功能要求。

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设计和运行时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生产的安全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套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对环境产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切实落实本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3 建议

- (1)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小项目的环境风险。
- (2)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